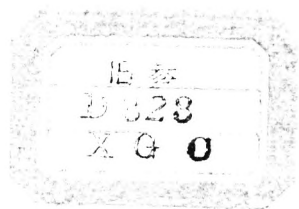


新
国
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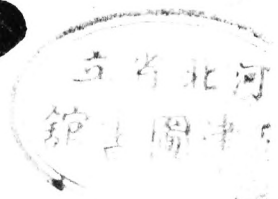


九〇年查讫

新國恥



民鐸雜誌社臨時刊行



1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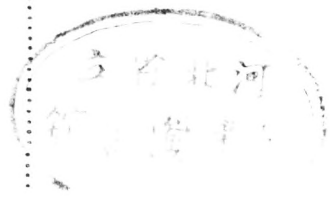
民鐸雜誌廣告

本誌以增進民智培養民德發揚
民力為主論叢載調查文藝四門
內容分論說載調查文藝四門
本誌主眼全在論說載調查文藝四門
濟軍事外交教育哲學農工商醫
等科均備出版以來頗蒙社商醫
迎全四冊定價每冊四角
行所上海法租界喇格路大
里民鐸雜誌社代售處上海中
書局羣益書局錦章書局啓新
書局廣東省城雙門底書局啓新
南光牌樓共和書局南洋公司
維亞華僑書報社及各埠大坊

新國恥

目次

- 第一章 交涉之遠因近因……………一
- 一 俄日密約……………一
- 二 我國參戰……………八
- 三 美日宣言……………二
- 四 俄德媾和……………一六
- 第二章 交涉之醞釀……………一七
- 一 汪大燮之赴日贈勳……………一七
- 二 梁士詒之遊日……………一九



三	靳雲鵬之赴日觀操	一一
四	林權助之歸國	一一
第三章	交涉之經過	一五
一	交涉之開始	一五
二	條件之提出	二八
三	條件之修改	三六
四	密約之成立	三九
五	密約之實行	五七
第四章	國人之反對聲	五九
第五章	結論	九〇

目次終

新國恥

第一章 交涉之遠因近因

嗚呼。此次可驚可駭之中日密約發生。吾舉國上下。莫不以爲亡國滅種之慘。迫在目前。奴隸牛馬之禍。見於旦夕。乃士廢學。農不耕。工輟作。商閉肆。皆奔走呼號。謀所以抵制拒廢之法。卒至淚涸聲嘶。計窮力盡。當局者置若罔聞。行所無事。仇人且笑指其傍。洋洋得意。嗚呼。此何故也。夫月暈而風。礎潤而雨。物腐虫生。自伐人伐。所由來者遠矣。吾同胞宜深攷之。熟思之。速自反省。發奮圖強。語云亡羊補牢。猶爲未晚。庶幾其可免於滅亡乎。然則中日密約發生之原因。果何在。吾且爲吾同胞一言之。

一 俄日密約

日本一海島小國耳。自明治維新以後。欲與列強比肩。唱帝國主義。行大陸政策。孜孜謀併朝鮮。吞我國。然當是時。俄國亦正行其東出政策。侵我滿蒙。兩虎

相遇。各逞其威。卒至利害衝突。訴諸武力。日人以生死存亡關頭。出死力以撲之。敗俄而勢益張矣。然日不願與俄世仇。俄亦不欲與日尋釁。爲謀權利均衡之故。有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之俄日協約。而朝鮮亡。我滿蒙危矣。至一九一二年俄日三次協約成。俄日兩國於滿蒙之地位更明。至互相承認其於勢力範圍內。有自由行動之權。且又約定如第三國有妨害此特殊地位之時。兩國協力防遏之。當是時。牧野外相倡言（帝國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及其他關係上。有特殊之地位）云云。而不諱我國藩籬於以盡壞。而本部亦危矣。雖然此尙爲一部份之事也。乃日人之野心。得寸進尺。得隴望蜀。乘歐戰方酣之時。欲將吾國完全併吞。既藉口履行英日同盟之義務。奪我青島。強設民政。復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條件。迫我承認。英美從中反對之。始得收回其第五項。然日人終不滿意。欲伺機再動。乃乘俄軍需缺乏之時。假獻慫慂。而供給之。遂得操縱俄國（當俄太公使日之時。名爲購軍

需品、實帶政治關係、日本舉國若狂、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俄國外相薩佐洛夫氏、與駐俄日本大使本野子爵、復訂立密約、不特確認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之兩國祕密條約、且有攻守同盟之性質、此外又有附帶協約、爲俄國對於日本供給軍需品之報酬、卽關於中東鐵道一部、及松花江航行權等之讓與之約是也、因此條約、日人在我國之勢力益脹、而謀我之心益切、其附約雖未發表、不得而知、茲將已發表者、摘錄於後、以供國人之研究焉。

●俄日協約正文 大正五年七月八日日本外務省發表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帝國政府協力於極東維持永遠之平和爲左之約定。

第一條 日本國不爲對抗俄國何等政事上協定或聯合之當事國。俄國不爲對抗日本國何等政事上之協定或聯合之當事國。

第三條 兩締約國一方所承認之他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或特殊利益被侵害時。日本國及俄國爲擁護防衛其權利及利益。關於取互相之支持或協力爲目的之措置。當協議之。

右爲證據。而下名山各政府受正當之委任。於本協約署名調印。

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即俄曆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七月三日）作

本書於彼得羅古拉特

●俄都發表之俄日密約

本野一郎
薩佐洛夫

俄國急激派於舊臘中旬。在俄都伊刺威斯達新聞紙上發表所謂俄日秘密條約之全文。該條約爲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俄國外相薩佐洛夫氏與駐俄日本大使本野子爵所訂結者。其前文云（本條納爲增補且確認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之兩國秘密條約爲目的。而締結之者也。）其主要文件如左。

第一條 俄日兩國互相承認在中國之利益。若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中國有敵意欲在中國獲得政治上之優越權。則俄日兩國互相承認防禦中國之要求。爲防遏在中國有如此狀態發生。兩國本於坦懷之協議。隨必要之情形。彼此聯絡。執必要之手段。

第二條 俄日兩國根據前條。於互相承諾之下。執必要手段之結果。若第一條記述之第三國對日本或俄國宣戰時。協約國之一方。應爲他一方之援助。俄日兩國無互相之承認。不得與其共同之敵媾和。

第三條 俄日兩國於當互相爲武力援助之條件。及當表示如斯援助之方法。可由兩國各當事者決之。

第四條 協約國之一方。其共事國與第三國開戰。爲其戰亂所波及時。不得爲相當援助之保證。卽不受第二條之拘束。雙方宜注意之。

此條約之有效期限爲五年。而締約國之一方提出廢後一年間。爲當然繼續有效。又規定『於締約國以外爲絕對秘密』云。

以上所發表之正約密約。互相承認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有第三國出而防害之或在中國占特殊地位者。兩國協力抵抗之。雖吾國爲日俄兩國所瓜分。而第三國不得發言也。故所謂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破則均勢之局。壞。我國之亡。指日可待。蓋歐美既無暇東顧。日本大肆其野心。吾國其能倖免乎。况其附帶條約之不發表者。又不知若何言之可爲痛心。或者曰。英日同盟。爲日本所恃。爲外交根本政策。英日同盟條約。既以保全中國領土。維持東亞和平。機會均等主義。爲骨髓。而俄日協約。又如是。豈非前後矛盾乎。曰。然。昔日本之與英同盟也。畏俄之勢力。借英力以驅逐之也。今俄既衰。且願攜手言和。則何樂而不聯俄以驅英。蓋英遠隔重洋。不利中國土地。日本非得大陸。不能建國。故非破壞英日同盟。不能逞其野心。乃以利誘俄。互相攜手。共分中國。俄得外

蒙古日得其餘之全部。俄國亦欲利其供給軍需之小助。以戰勝德國。使達其西出政策。取得君士坦丁海峽。亦不得不與日聯合。以絕後顧之憂。若日本此政策得行。東亞均勢之局。卽破。英國在吾之勢亦危。而印度之安全且不可保。故英國不得不轉而聯美以對抗之。日本又見及此。日言美日親善美日同盟。欲以分英國之勢。使英孤立無援。日人之用心。亦險矣哉。雖然。今俄國已由專制爲共和。變侵略爲和平矣。日本聯俄之政策。果能達其完全目的否乎。尙一疑問也。不觀過激派之發表。俄日密約。宣言拋棄侵略政策乎。故日本甚爲憂慮。暗助西伯利亞政府。以抗勒寧政府。又欲乘機而發展其在西伯利亞之勢力。一面又乘俄尙無能力之時。急聯美國。獲得在東亞之特殊地位。以固其戰後之地盤。且欲達其併吞中國之目的。故此次廿條之提出。俄固不能抗議。蓋自顧不暇。焉能顧人也哉。

二 我國參戰問題

溯自民國四年袁氏欲帝之時有英法俄伊欲吾國加入戰爭之說。日本恐中國一旦加入則國際地位因之而增高。他日媾和會議時有發言之權。於日本諸多不便。故頗持反對之態度。雖爲日本排袁思想之作用。然其不欲吾國發展之心固彰彰明矣。試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夕刊新聞之紀事一節。……日本若知時取如何態度乎。在華盛頓有二說。其一說當不爲稍傷日本在中國最上利益之事。第二說若中國加入聯合軍。日本有直接利益關係時。在極東依然得取獨立行動。……云。則日人之不欲吾國加入戰爭。發展勢力。更可知矣。且近年以來。日人嘗以東亞主人翁自居。英法俄伊不先與其商議。而直接向吾國交涉。爲沒視日人之地位。而尊重中國獨立。有防害其野心。故極力反對之。當是時。又有中英同盟之說。日人更懼。施其詭謀。百方破壞。故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駐日英國大使顧禮翁氏。訪幣原次官於日外務省。手交英外務大臣之訓電。其大意如左。

關於中英兩國間之締結同盟。雖有在北京商議之風說。然英國政府凡爲帶有政治上性質之商議。決無不與日本政府協商之意思。可將此意通告日本外務大臣。

日人得此電報後。對我之外交大告成功。視吾如保護。故至五年七月三日。俄日密約成立。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破壞均勢。英亦不一言也。日本既得英俄兩國之承認。如獲得東亞盟主之地位。遂一變其從前之態度。而極力引中國參加戰爭。可知昔之反對者。非眞反對也。欲以是爲交換條件。而獲得其獨力處置東亞之地位耳。雖吾國於民國五年一月二日。有不加盟之宣言。然外交已不能自主。而參加參加之聲。又不絕於耳。故我以參加戰爭。必生財政上之負擔。要求改正輸入稅團匪事件賠償金延期。借款之速成等。爲交換條件。漸次入於商議之途。唯日本政府對於改正稅率一事。極力阻礙之。至今無成。而吾國又不敢不與德斷交宣戰也。當斯時。日人外則買好於聯合國。儼然

忠臣孝子。內則壓迫我國。如強盜惡賊。藉端要求。無所不至。以爲非如是不足以防敵國。吾國既失外援。又生內亂。豈能相抗。雖美國當吾國參戰問題紛擾時。有一次之警告。其大意勸吾國宜自振作。不可因參戰問題。發生內亂。恐與日人以可乘之隙云云。日人大驚。舉國上下。均惡其不先商議於日本。而逕自警告吾國。爲無視日人東亞主人翁之地位。輿論譁然。蓋美與日。固有隙者也。美恐日人獨霸太平洋。故甚願中國安靜自強。日人亦忌美之伸張勢力於東亞。極力排之。至是兩國之交涉。又起矣。日本乃派石井菊次郎赴美。交涉一切。其結果美亦以歐洲出兵事。不能兼顧東亞。又恐與日交惡。致相衝突。有所不利。乃容日人之要求。結條約。發宣言。而吾國益處於危險之域矣。且吾國因參戰問題。內亂益甚。民國六年二月九日。吾國因德國封鎖海上。取潛航艇政策。凡中立國船隻。保持第三者之地位。無如日本從中撥弄。美無如何。任日人處置而不問。至三月十日。午前九時。得德國公使正式之回答。不容吾國之抗議。至三月十四日。不得已。宣告與德斷絕國交。又欲與德宣戰。當時國內反對之聲四起。亦不顧也。段乃於四月廿五日開軍事會議於北京。亦無良好結果。至五月十二日。嗾使琦徒壓迫議會。又如倪嗣冲集各省代表於徐州。主張解

散。國會蓋國會不願宣戰。與段氏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黎總統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罷免段祺瑞。以緩和國人心理。倪嗣冲於二十三四日。開秘密會議。決定反對中央。各代表均歸本省。倪回蚌埠。至二十九日。宣布獨立。附和者有六省之多。排斥王士珍。解散國會。為請。及段至天津時。各要人多隨來者。事益紛擾。乃以伍廷芳代理總理。伍於解散國會事。不肯署名。辭職。以江朝宗代之。遂於十二日。下解散命令。十三日。張勳假調和之名。帶兵入京。釀成復辟之禍。黎總統逃亡。當是時。各省獨立督軍。雖已宣言取消獨立。而民黨之反對段祺瑞者。方聯袂赴廣東雲南貴州等省。以謀抵制。段見勢不佳。乃用梁起超謀。反攻張勳。號為討逆軍。以掩民黨。反對之口實。及其成功。段氏勢力益大。以馮為代理大總統。段祺瑞自為國務總理。於是對德宣戰之說大盛。遂於八月十四日。宣布與德奧戰爭。蓋段欲以外交手段。消彌國內反對之力。然西南各省。以解散國會為非法。不承認國務院。且要求懲辦謀叛督軍。各省以次宣布自主。然西南各省亦對德宣戰。以緩和外交地步焉。段祺瑞以西南各省反對已甚力。欲假外力以平定之。於是與日本借款。名為用於對德戰爭。實為平定西南之用。所謂兵器借款。鳳凰山鐵礦借款。及幣制借款等。至最近又有電信借款。地丁借款。森林借款。等。凡百皆為抵押品。寺內內閣見利之所在。遂亦極力援段。而大施其要求。段只求其一逞。甘心賣國而不惜。因之國內紛擾。幾無寧日。正中日人之詭謀。使吾自相殘殺。而彼收漁人之利。故時則不欲吾參加。時則勸吾參加。其不欲參加者。恐吾伸張國勢也。其勸吾參加者。已與各國妥協。獲得特殊地位。命吾參

加也。至於今日。藉共同防禦之名。要求二十條之目的已達。又不欲吾與聯合國共同動作矣。蓋日人自居於特殊地位。儼然盟主。其與我訂約者爲東亞以內之事。吾國既唯命是聽矣。卽無與列國共同之資格。嗚呼。吾同胞其深思之。參戰參戰。豈料其有今日哉。

三 美日宣言

日美兩國自一八五三年。柏黎將軍率艦隊來日。締結通商條約以來。兩國感情甚好。至俄日戰爭時。尙無異議。蓋前此美之視日。如大人之視小兒。任其自由。且憐愛而扶助之。至日俄戰後。覩日人強橫無禮。漸生戒心。兩國之感情。日趨分離。如加州學童問題。土地問題等。太平洋沿岸諸州之人民。對於日人。異常壓迫。兩國間有至開戰之說。近年美國有鑒於此。大倡軍國主義。及得菲律賓。賓。漸發展其勢力於東方。兩國衝突益甚。故關於我國之事。日人之野心雖大。嘗爲美國從中阻礙制止。而不得大遂所欲。如美國國務卿盧特氏之門戶。

開放主義。羅斯福之滿洲鐵道中立提議。以團匪事件賠償之一部爲中國留學生教育費之事。又如民國成立時。首先承認脫離六國良行團。單獨供給資金等。極力向中國表示好意。足以誘起中國人之善感。此皆爲於中國防制日本之野心。而自欲開拓大市場投資獲利者也。夫美素持們羅主義。無利他國土地之心。以機會均等保全領土爲對方針。一九八年。高平盧持條約。所發之美日宣言。亦以機會均等保全中國領土爲宗旨。與日本適相反對。故日人恐戰後。美國在中國占經濟上之大勢力。多所妨害。乘歐戰方酣之時。急欲排除之。陽言親善。陰備武力。以冀最後之解決。美國亦窺破日人之心。假參戰爲名。大擴張陸海軍備。日人之有識者。愛之而大肆其詆毀。互相猜嫌。暗鬥不已。然今者適爲日本有暇之時。美國多事之秋。去年八月中旬。日本急遣石井菊次郎爲大使赴美。欲乘時解決關於中國問題。甘言巧語。詭譎百施。用盡無窮之力。卒獲得美日宣言之結果。且於紐約市長招待席上。演說東亞們羅主

義直視吾國爲朝鮮第二。吾國之地位更不堪設想。其宣言書雖文義前後矛盾。難免後日之爭。然目前吾固已受死刑之宣告。若非速自圖強。急爲解脫。斷難倖免。不觀去年十一月七日美日宣言發告後。日人對我之態度卽變。謀我之手段益辣。蓋美俄承認之於前。美國又承認之於後。其他固無可畏者。遂促成此次假共同防禦之名。提出廿條件之要求矣。（三月二十三日京津太晤士報云。都人士均信此次交涉。乃由於最近美日宣言之結果。）

●附錄美日宣言公文書

（上略）合衆國與日本國兩政府承認於國家領土接近之間生一種特殊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於其所屬接壤之地爲然。且中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日本政府累次聲明保障之旨。謂日本於地理位置結果。雖有特殊利益。而於他國通商。決無與以不利偏頗之待遇。及謬視條約上從來中國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者。蓋合衆國所信賴

者也。

合乘國與日本國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之目的。并且維持於中國所謂門戶開放及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凡有特殊權利與特典。而對於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列國人民工商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聲明不問何國政府。均得反對之。

(下略)

按日人之所謂東亞們羅主義及亞細亞主義者。非如美國之們羅主義也。實欲篡吞吾國之別名。使政美不能干涉其行動。吾國民力宜死反對之。

四 俄德媾和

日本於近年來。欲大逞其野心於吾國。屢與英美衝突。遂轉而與俄德親近。自歐戰來。雖以日英同盟之關係。不敢公然行之。然日言出兵。終不發一兵。雖有

供給軍需品之舉。純爲獲利之計。自俄德媾和後。又計上心來。運動聯合國出兵西伯利亞。一面既掩不肯出兵之名。他方又可行其侵略之實。英法伊許之美反對之。尙未見諸實行。蓋日本之意。欲其出兵。非得以相當報酬不可。尤其在中國北部自由行動不可。於是謂德將藉西伯利亞鐵道直擾東亞。吾國之蒙古伊犁新疆。將受其害。又鼓吹德俘將動亂之說。相威嚇。欲藉出兵之名。征服吾國。然後橫行直闖。百無阻礙。故海參威海軍陸戰隊上陸後。卽向吾國提出二十條件。吾國以權奸當道。欲藉其力以平民黨。甘將主權奉送。歐美各國亦以日本爲防德起見。不便抗議。我國主權於以喪亡。觀乎二十條祕約既成。卽有不欲吾國參加海參威出兵說。其用心可知矣。嗚呼。狼子野心。路人皆知。然竟任其橫行而無人抗拒之者。亦時勢使然。今者履行條約之說盛唱。吾國民豈可任彼非法政府。拍賣國家而不致討。甘作日人奴隸而不一言耶。吾國民。其急起圖之可也。

第二章 交涉之醞釀

此次交涉之遠因近因。既如前章所述矣。其交涉之醞釀。亘數年之久。至於今日。一發而不可收拾。與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事。均爲吾國古今未有之奇辱大恥者也。其曲折甚多。取其重要者而論之。或可供國人之研究焉。

一 汪大燮之赴日贈勳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天皇之行卽位式也。各國均遣使祝賀。吾國亦欲與焉。唯是時。袁氏爲謀帝制。未克卽派。日人固不喜袁氏者也。從旁戲弄之。有所謂延期勸告之舉。袁氏不得已。藉賀禮爲名。特派大使周自齊赴日。予以相當權利。求其勿再干涉。日人愛利成性。允之。當時傳聞之交換條件。大約爲四年五月七日之第五項。如吉林全部。奉天司法權。津浦鐵道北段。及天津山東沿海一帶海岸線。當讓與日本。中國財顧問。當聘日本人。中國軍隊統歸日本人教練。中國兵工廠中日合辦等云云。全國國民均起而反對之。西南人心尤

爲激烈。日人恐英法俄各國抗議。及吾國人之排日行動。乃拒絕周自齊之行。爲無期延期。當時英文北京日報論此事之一節云。『最近數日前。日本似變更其政策。果何故乎。曰。俄國使節到東之事是也。該使節之的確目的。雖無由知之。與極東問題。似無何等關係。然自他方面觀之。或有關係亦未可知。……而其結果將執我中國全然不能應允之政策。其協定已經成立亦未可知也。日本事情既如斯。則我特使來日帝都。爲日本政府不便之事。……』至五年冬。段祺瑞欲派曹汝霖赴日。了此懸案。日人甚歡迎之。然曹汝霖與帝制有關係。爲國會所不喜。要求段祺瑞出席說明。段言此次之遣使。爲特使。非公使。大使。故無須國會承認之必要。使命單在贈呈大勳章。而無他項條件。然既遇此反對。曹氏乃辭職。改派熊希齡。日人以熊素爲排日派。不允。熊亦託故辭職。故不能成行。國人對於此次之遣使。均抱疑懼。謂有重大使命。并有割割東三省之說。故東三省議員。反對尤爲激烈。迨至六年二月廿七日。始決定正式任命汪

大燮爲特使赴日。三月十一日由北京出發。至奉天。十四日由下關上陸。往東京。十七日參內。奉呈勳章。久未解決之特使案。至此始了。當汪大燮之抵日也。日人固欲有所要求。然以吾國民之反對於內。列強之目指其傍。滿天風雲。輕輕散去。未始非吾國之幸也。雖然。狼子野心。終難死盡。其謀我也益急。至六年十一月。遂有梁士詒赴日之事。與靳雲鵬赴日觀操之舉焉。

二 梁士詒之遊日

六年十月。梁士詒忽赴日。果何爲耶。表面雖云無他關係。其實帶有要務。蓋梁曾勸段氏藉外力以平內亂。此次之行。蓋在乎此。如軍械借款是也。軍械借款者。中國借日款三千萬元。卽以此款購日人之軍械者也。（其起因甚早。六年五月間。日本參謀次長田中氏及兵工廠長筑紫氏忽然來華。赴德州。赴漢口。赴上海。遍閱我國之兵工廠。當時卽發生一傳言。謂當局擬向日本借一宗巨款。酬以兵工廠之合辦權。英文京報因登此種消息。）（陳友仁君自總統府探

得者）其主筆陳友仁被逮。今日之供給軍器問題。雖與合辦兵工廠有異。而其實蓋有關係也。且因而要求中國先將南京附近之鐵鑛。卽讓於日本。某軍械廠（漢陽）須歸日本管理。派日本軍官訓練中國軍隊。及用日人爲顧問等種種條件。蓋日人此次之要求。乃根據袁世凱將終時。梁士詒周自齊顧絜楊度等所組織之公司。（以南京鳳凰山鐵鑛密押於日本三井公司之一。押價百萬元。）與三井公司所立之違法條約爲基礎。日人因缺乏鋼鐵。至近日而重提出焉。梁士詒與此事有密切關係。受日人方面之勸誘與希望。及段政府慫恿之結果。決意赴日。欲借此一出鋒頭。寺內閣與各方面以經濟的援助。且值與梁有關之鳳凰山鐵鑛軍械及幣制借款等問題發生。故與梁疏通意見。而利用之。又段亦有起用梁士詒以抵制梁超一派之意。故梁之赴日。其關係於國家之事甚大也。觀梁士詒抵長崎時。語日人云。中日經濟同盟。予所希望。中日之軍械統一。亦非常贊成云云。可知矣。

三 靳雲鵬之赴日觀操

當梁士詒之赴日不久。十一月二日。卽有靳雲鵬曲同豐赴日觀操之舉。靳曲固段氏之私人也。此次假觀操之名。帶有重大要務。當時國內外各報。言之甚詳。國人當猶記憶。當靳氏等未抵東之前。大坂朝日新聞有紀事一節云。『據東京電話。關於供給中國軍器問題。大有進步。齋藤少將甫由中國回。自己私告此事。所有詳細條件。俟來日觀操之靳雲鵬曲同豐兩氏到後。續行談判……』留學界已均抱疑懼。及靳曲抵東後。羣謂其爲軍械同盟借款送禮。爲段氏藉外力以壓西南也。靳氏等此行。頗有成功。當離東時。參謀次長田中氏與之同行至大坂。密會於大坂郊外某富豪別邸。爲征南軍費借入之密議。其事見諸大坂本月十八日每日新聞夕刊。而台灣日日新聞某日之東京電。亦稱此項借款（軍械借款）已由日本當局與段閣赴東之代表成議於久原氏之家云。則靳氏之行動可知。及靳氏歸後。日人卽假共同防禦之名。提出二十條

要求。直與靳氏商議。不經外部。其行動更昭然矣。嗚呼。朝鮮有李完用而亡。今吾國之李完用何其多也。可不懼哉。

四 林權助之回國

去夏以來。日人之新聞家也。議員也。商人也。卸任之外交官也。軍裝作理人也。鋼油煤鐵兩界之大人物也。往來吾國。如鋒之屯。如蟻之聚。果何所爲。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其參謀長田中氏來吾國。遍觀兵工廠。後冬間齋藤少將又由吾國回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駐華日公使林權助氏又忽回國。其中趣味。令人頗難尋思。彼方竭全力以謀我。而我則夢夢不知。任其宰割。可不慨哉。夫日本寺內內閣。本以反對大隈之侵略主義。而以中日親善爲唯一政策。以出現者也。然其所行之事實。全然相反。假親善之名。行併吞之實。其柔軟政策。較之大隈之急進手段。毒更百倍。又專聽林公使一面之辭。以爲段祺瑞可以壓服全國。若操縱段氏。而助之以平定西南。則吾國完全歸其掌中。故助款助械。不遺

餘力。然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段辭職後。（由林氏之奔走組織王士珍內閣）日本政黨中如憲政會及政友會之有識者。均以寺內援段之政策爲非計。羣起攻擊。有變爲調停之說。有罷免林公使之說。政局變幻。幾不可推測。又當時吾國民之反對段祺瑞者益多。乃召林回日本。商議一切。其歸任再三延期。蓋是時正爲日本第四十議會開議中。憲政會頗攻擊寺內之非。奈政友會守是非非主義。亦有贊成寺內政策之意。寺內得不倒。（余當時見本野外相有必得中國之布教權而後止及在中國設中學校之言。卽疑日人必有最大要求。）又召集元老會議。與各方面接洽討論之結果。其政策似已稍變。然其實更甚焉。至三月九日。林始自東起程回任。十日。其芳澤代理公使卽有對中國警告之說。據三月二十一日東京朝日新聞云。「日本政府最近擬向中國提出之某重要條件。業經當局各要人決議。一致交由歸國之林公使。向中政府開議。內容關係外交祕密。不便明言。（斯日新聞被禁發賣）」四月二日東京

報知英字新聞云「日駐華林公使告假歸國。近日復回任北京。於三月十九日謁見馮總統。根據一九一四年中日交涉第五項。提出二十條。茲探得其主要者。惟雙方嚴守秘密。」又時事新聞云「林公使歸國後。政府與之交換意見。對華方針。已有具體成案。惟內容詳細情形。今日尙無記載之自由。想當此危局。所取者爲積極方針。蓋設法使北方派之政爭。及南北之衝突。均歸終熄。而關於西伯利亞之問題。及中日兩國不可不實現之問題。須雙方共同協力。此爲對華政策之根本方針。可無疑義。……以是觀之。林公使之歸。卽爲商議處置吾國方法。故林尙未回任。而可警可駭之交涉。卽提出於吾國。及歸任。而辭職之段祺瑞。又復起用也。段德林。唯命是聽。而吾國權利。盡斷送於其手矣。噫。以上所述各節。不過略舉其大者耳。他如上海新聞記者。與北京新聞記者之先後赴日考察。(上海新聞記者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程)北京新聞記者團。(北京新聞記者團四月十日起程)唐紹儀。(到東十八日)林長民。湯化龍等之先後赴日議和。喇嘛僧之赴日遊覽。莫不爲應日人之召。(當北

京新聞記者到東時。謠言大起。謂係曹汝霖主動。日人出資。欲記者鼓吹中日聯邦。與奧匈國然。共戴日本天皇云云。（今日人之中日同盟說亦然）林長民則大唱中日親善之說。且作論文發表於中外新論。本年五月號中。主張請日人來吾國辦中學。喇嘛之到東。日人以最美之女子數十人爲紅裙隊歡迎之。又以假裝印僧惑之。田中參謀次長之語。唐少川也。曰。此次交涉條件。倘君當亦必承認云。犬養毅之語。唐少川也。曰。中國人何故排日。余有一良法。當可使中國人再不排日。唐問何法。曰。吾國當往貴國辦中學。以下之學校。教育學生。使瞭解吾國之誠意云云。嗚呼。日人之用心。果何在哉。蓋欲假親善之名。以止我耳。故凡日人之來我國者。均爲強盜。而吾國人之赴日者。多係國賊。可不慨哉。可不悲哉。』

第三章 交涉之經過

一 交涉之開始

中日密約之起因及醞釀已如前述。而開始實在本年三月十日。日本芳澤代理公使向我國代總理錢能訓提出一種口頭警告。言東亞情勢日益吃緊。中日兩國應協商聯防辦法。以期一致。同時我駐日公使章宗祥亦來電稱德奧俘虜被俄過激派釋放。將資以武器。使擾東亞。日政府決派軍事委員來華籌畫設防等語。於是政府知東北風雲日急。始注意國防問題。而有東三省國防總司令之設置。各部職務之分担。(甲)陸軍部籌備添兵。(乙)海軍部酌派軍艦。(丙)財政部籌畫軍費。(丁)參戰處統籌作戰全局。(戊)交通部運輸軍用品。正擬關於我國邊防。由我獨力担任。經費借諸協約國。且欲知會協約國共同籌畫。詎日政府堅不承認。謂此係中日兩國之事。無須使協約國預聞。且協約國已以東亞之局付諸日本。更無共同籌畫之必要。至同月十六日公使林權助歸任。章電所謂軍事委員齋藤等八人。亦先後抵京。林使晉謁錢代總理。催派軍事委員。會議共同出兵辦法。錢知交涉棘手。即萌退志。馮

代總統鑒於時局之紛糾。倪張之要求正欲使段內閣復活。而林使尤竭力懇
懇。乃於廿三以明令發表。段祺瑞既任總理。不循外交成例。而爲國際間
軌道外之行動。應日使之請。派靳雲鵬組織委員會。與日委員協商。至廿五。議
定密約主文。由段電令章使與日本野外相交換左之公文。

(一)章使致本野文 略云。中國政府鑑於現今時勢。左列綱要。與貴國
當局協同處置。茲依本國政府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甲)中日
兩國政府因敵國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遠東全局
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
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處置。(乙)依前條所述。
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
行協商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
慎重誠實。隨時協定。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適當之時。機實行之。

(二)本野復章使文 敬啓者貴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記鋼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之日。本尊函業經閱悉。(條文同前從略)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感。依前列鋼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爲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函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廿五日

二 廿條之提出

前記主文。既已交換。日委員遂鋪張揚厲。小題大做。向我委員提出最苛酷密約廿條。茲錄各報所傳條件。並加按語於左。

第一條 (與章使致本野書內之甲條同意)

按德與俄。正欲免東顧之憂。以注全力於西歐。俄國內亂。自顧不暇。更無助德東犯之意。卽德奧俘虜。難編兩營。且無武器。(日本大島陸

相對議會之聲明）以我東三省之兵隊。抵禦有餘。何有共同出兵之必要。而其所以故爲危詞。高唱出兵者。非防德俄也。圖我滿蒙也。暗渡倉計。誠狡陳矣。

第二條（與章使致日本木野書內之一條同意）

按國際條約。必由外交當局辦理。乃世界通例。而日人詭譎萬端。假名軍事協商。由軍事委員會議。蓋所以利用武人之昏昧。易於牢籠。而收效速也。

第三條 中國出征及聯防各軍。須由日本編制統率。

按養兵之目的在護國。編制統率之權。何等重要。豈能授諸外人。卽令限於戰時。而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將來驅我軍於死地。置彼軍於樂土。其害又何堪設想。

第四條 兩國軍需軍械須互相補充

按日本軍需軍械之原料。異常缺乏。人口七千萬。每年產米。至多不過七千萬石。全恃我國及安南等處輸入。他如皮革棉花等項。亦無一不須仰給我國。（日人常談）而鐵爲尤甚。美國禁鐵出口。日政府派遣特使哀求。我國公布鐵鑛條例。彼又要求修改。卽其明證。若我給材料。彼供器物。則彼必供己以良。與我以劣。足制我軍之死命。

第五條 兩國互換將軍用地圖。

按軍港要塞。嚴禁測量記繪。各國皆然。豈有以軍用地圖拱手授人者乎。若曰兩國互換。名義固爲對等。實則我國兵力。自顧不足。得彼之圖。如瞽得燈。一無所用。日人野心久蓄。狡焉思逞。得我之圖。如強盜得嚮導。立遂大欲。

第六條 凡兩國軍事設計。軍隊之調遣訓練指揮。得互相代行之。

按我國現在軍官。多勇於私鬥。對外則畏葸姑息。置若罔聞。觀軍界對

於此次交涉之態度可知矣。如此胆識俱無之軍官，尙望其指揮強國之軍隊，其可得乎。況倭兵素稱驕悍，決不聽外人之命令也。是此條實行，卽無異舉我國軍權讓與日本矣。

第七條 日本得於中國境內相當地點，設置斥候，屯駐兵隊。

按此條所謂相當地點，漫無限制，直與日本得出兵占領我國全土，無以異也。

第八條 日本得於中國境內相當地點，建築要塞。

按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古語已然。今相當地點，非特日人可以駐兵，且得建築要塞，則與屬地何異。

第九條 日本軍隊所到中國國境，得發行軍用票。

按我國紙幣充斥，金融紊亂，商民困苦，已達極點。今又許日人發行軍用票，則我國人之金錢器物，將被日兵劫用無餘，而財政尙有整理之

希望乎。

第十條 中國人民有防害日本軍隊之行動者。中國政府須出示禁止。按日兵之無紀律。久已喧傳世界。遠之如民國三年日本陸軍在我山東省之奸淫擄掠。近之如前月日本水兵在上海虹口鐘錶店之劫錶搗亂。國人想猶記憶。今承認此條。則彼更可爲所欲爲。我國人惟有引頸待戮而已。

第十一條 中國爲籌出征軍費。整理財政。日本當借款助其整理。條款另定。

按日人對我貿易。自歐戰發生以來。日益發達。有暴富兒之稱。急欲實行其經濟政策。以效英滅埃及之故智。故要求借款。亦立專條。據日本大藏省（即財政部）理財局之調查。民國五年十月寺內閣成立後。至本年六月止。日本對我投資之政治借款。自第二次善後借款墊款二

千萬元始。全部計算。共有一億二百七十萬元以上。（見大坂每日新聞）而號稱私設公使之西原龜三。猶密誘曹汝霖陸宗輿等。借款不已。所有南潯鐵路。吉黑森林。鳳凰山礦。及造船廠。烟酒稅。地丁稅。各項均將抵押。若不協力反對。戡其野心。則財政歸彼監督。國家之命脈絕矣。

第十二條 中國未許與他國。及已劃爲日本勢力範圍內各礦山。日本得自由開採。

按礦山爲國之寶藏。舉而任人開採。不啻自絕財源。况派兵保護。佔地擾民。必相因而至。

第十三條 中國各兵工廠造船廠。須由日本人管理。

按民國元年十月。我國最新式五响槍在京西長辛店玉皇殿打靶場演放。日人稱爲比各國之槍。構造簡易。照準確實。又可防塵埃之侵入。

初速二百米。備各國之特長。（見日人主辦之順天時報）本年七月美國向我政府訂約。在上海定造每艘載重萬噸之船四艘。且允續定八萬噸。其航業部長謂中國船廠爲世界最完美者之一。（見各報之七月十五華盛頓電）是我國兵工廠造船廠技術之不亞於各國也。明矣。何物倭奴夢想管理。况二者爲陸海軍之命脈。此而許人代庖。是不啻自陷陸海軍於死地矣。

第十四條 日本爲利便運輸。得臨時管理中國之鐵道。

按鐵道爲交通之利器。一旦歸人管理。人則利用之以占據要地。吸收利權。我則軍隊之調遣不靈。貨物之運輸不便。是自取滅亡也。

第十五條 中國各級軍官教育。須加日語科。並聘日人爲教師。

按教育爲立國精神。其方針隨國勢民性而異。非可以一概論也。故無論何項教育。總以不用外人教授爲最上。况神聖之軍官教育乎。側聞

我國留日學習軍官者。所學不過普通學理。稍涉緊要。教師卽托詞事關祕密。拒絕我國學生傍聽。今彼反要握我軍官教育權。是欲從根本上擾亂我軍政也。狡哉倭奴。可恨可懼。

第十六條 中國警察制度。須由日本人組織之。

按日本警察之蠻橫。無異日本軍隊。鄭家屯交涉。迫我賠款謝罪。虹口風潮。又要求驅逐華捕。皆日警強暴致之也。而留學生號稱我國優秀分子。當此次交涉發生時。開會反對。被日警拘捕。橫加侮辱。若全國警察歸彼組織。則吾民無焦類矣。

第十七條 內外蒙古滿洲山東等處。日本有設置官署。與中國官吏互相管轄民政事務之權。

按僑居外國。須服從住在國之法律。明載國際公法。我國因前清外交失敗。喪棄治外法權。民國成立。久倡收回。今日人反欲設官管轄我國

民政。山東且已實行。抗議不理。直視我滿蒙齊魯爲彼之屬地矣。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辦法。平時亦有効力。

按歐戰決非永久。防德自祇一時。今乃曰平時亦有効力。非藉此併我而何。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兩國當局議定後。須經兩國政府批准。方發生効力。惟兩國政府須永負祕密之責。

按日人知我政府易欺。得寸進尺。貪欲無厭。所畏者。國人之反對。列強之干涉也。民國四年之要求。亦曾以嚴守祕密爲條件。蓋不如是。則不能遂大欲也。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欲增改或廢止時。須六個月前互相通知。一方不同意。仍得繼續有效。

按以上各條。均倭奴獨占利益。將來我欲增改廢止。彼必不同意。則此

條約永久有效。國不亡。其可得乎。

三 條文之修改

廿條提出後。我政府均驚惶失措。大悔當初。然盜已入室。無如之何。祇得從容就商。首由靳氏提出參陸辦公處會議。僉以事關軍事外交。參陸兩部不能完全負責。應交閣議。閣議數次無結果。乃由我軍事委員會討論。對於原案略加修改。呈明段氏。因外交總長陸徵祥。以此生死關頭之交涉。不歸該部主持。異常憤懣。托病告假。閣員政客亦多異議。而東三省督軍反對尤力。段乃令外交部及東三省。各派代表一人參加。並將第一次修改之密約。批交外部與委員會。分別審查。各就應行修改之處。加簽註明。由段氏轉呈馮總統核示。馮氏謂此事既係外交問題。宜歸外交部負責。應就外交部修正之條文。與日委員交涉。惟該條文修改過多。且添附則三條。

(甲)此條約限於北滿及東方西伯利亞方面發生戰事。中日兩國有共同

出兵之必要時始能發生効力。

(乙)如北滿及東方西伯利亞無戰事發生。此條約等於無効。

(丙)北滿及東方西伯利亞或發生戰事。待至此項戰事終結時。此條約完全廢止。

日委員方面始終拒絕。同時段氏以長江各督電請宣布。情詞激烈。乃親南下(四月十九)疏通。以致交涉停頓。我政府擬即移歸外交部辦理。而陸總長以初未主持。不願代人受過。日委員亦藉口軍事範圍。堅不承認。迨俄德和議。勢將決裂。加之交涉愈久。馬跡愈露。國人之反對日烈。列強之干涉日嚴。日政府恐時機一失。必多不利。特電令林使。利誘威迫。以期速了此案。於是林使一面自行南下。(五月三日)欲使人見密約之性質。皆係軍事。無關重要。故可由軍官從事談判。具有外交官資格之林氏。並不注意其事。則中國外交部亦無庸關心。且可調查各地反對情形。力加疏通。以冀緩和。一面令齋藤等故作強硬。

態度日催簽約。謂段氏如無誠意訂約。日本將承認西南爲交戰團體。且與以相當之援助。即電報借款所餘之一千二百萬元。亦須俟約成而後交。段以前敵各軍索款甚急。不能貫徹恐其主戰目的。遂不得已。將前約退回外交部。經第三次之修改。

四 密約之成立

第三次修正之條文。頗得日人同意。乃於五月十六上午。提交國務會議。爲最後之討論。又經陸總長改正數處後。即由全體閣員簽字。下午二時。中日兩國委員齊集參戰督辦處。對於修正協約文之字句。互相商議。至四時。中國一方面之委員。退入別室會商。至七時。兩國委員重復會合。開最後之會議。八時。遂將陸軍協約十二條簽定。海軍協約八條。原擬同時簽字。至臨時簽字之時。我海軍委員沈壽堃。查覺其條約中。尚有二條。語意稍涉含混者。即要求日海軍委員增田。加以修正。屆時未得彼方之同意。遂爾中止。十七十八兩日。沈增兩

委員復經兩度之協商。至十八下午始完全訂正。特約集兩國委員於十九下午在參戰督辦處舉行簽字。其條款兩國政府雖始終嚴守祕密。然中外各報均已登出。茲參照最初提出之條文。略加按語。分列於左。

●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參照第一二三四號）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因敵國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項戰爭之義務起見。而爲共同防敵之行動。

按此條與最初提出之第一條同意。在表面上觀之。頗覺爲彼此利害關係。其實協定之條件。則完全在我國疆域內之行動。且專限制我之主權。與日韓攻守同盟之總則。標明兩國政府立於攻守相助之說等。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按民國三年日戰青島。其軍隊竟於龍口上陸。擴大戰區。騷擾居民。侵犯中立。抗議不理。今明訂條約。許其進兵。而猶望其尊重平等。非夢想而何。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勿違犯地方之習慣。使人民感受不便。

按此條大致與最初提出之第十條同。其中雖有制限日軍之規定。然

黃狼跳在雞棚裏求。其不噬得乎。且此約既爲片面的進兵之規定。復不指定地點。僅言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與日韓同盟條約第二條所云「日本對於清國任攻守之戰爭。朝鮮於日兵進退。及準備糧食。當爲之計。有可以便益者。務必爲之。」極相似。朝鮮因此條約。全國要塞。皆被日軍佔領。國家卽從此滅亡。我國有此協定。全國要塞。亦無一可保矣。以軍隊所到之地。皆可云軍事行動區域也。

第四條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卽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按日俄之役。以我滿洲爲戰場。戰爭終了。猶遲不撤兵。况共同防敵。有詞可假乎。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按防德東犯。應以西伯利亞爲主。故現在協約國。均出兵海參威。扶助

捷克軍。以恢復俄國秩序。而驅去德奧俘虜。今如此條所載。則此項協約。純以我國邊防爲重。殊堪怪駭。蓋以防禦戰爭同盟之意義。係一國被他國以武力相加。至不能抵抗時。同盟國基於條約上之義務。爲之援助。決非於未有戰爭行爲時。國與國而互相國防。且援乙國使共任甲國之國防。因國防乃己國對於他國防守。卽同盟國。亦在應防之列。假使一國之防。亦請人代庖。則門戶洞開。其國家獨立之能力喪失。卽無異爲代庖者之屬國矣。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按此條性質。尤爲陰險。區域任務均未預爲協定。待至戰時。倭寇已深入我境。必致喧賓奪主。橫行國中。爲害伊於胡底。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

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直接作戰。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 (二)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活確實起見。陸海輸運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同利便。

按此項含最初提出之第十四條。是將我國之郵電鐵路運送艦。一概與日本共有矣。以條文上雖云彼此共同利便。而在國土上卽僅屬我與彼以利便。且利便二字甚廣汎。充其量。取而管理之。亦無不可。

- (三) 關於作戰上之必要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按安奉路本日俄戰爭時所築之行軍鐵道。厥後抗不撤廢。至前清宣統元年。竟強改築霸佔矣。今復於我國土之上。作軍事建設。且無地點

範圍是我國國防上軍事建設權。盡被日本把持矣。

(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按此項卽最初提出之第四第十二第十三三條之變相。是明明制限我國之煤鐵棉及其他必要之原料。除中國自用外。不得供給他國。我國商人不得自由販賣。他國資本家不得與我合資開採鐵礦煤礦及關於原料軍需品之營業。此極大權利。政府竟棄之不顧。亦可謂忍矣。

(五)在作戰區域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恨。

(六)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補助之。以供任使。

按此項與最初提出之第六條大致相同。

(七)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

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按此項包含最初提出之第五第七兩條。是日本軍隊未能遍及之處。即假諜報機關名義。遍設軍事機關。且假中國交換地圖不詳盡。四處測量我要塞矣。

(八) 協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第八條 爲軍事運送。使用東清鐵道之時。對於該鐵道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運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及實行上所需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按此條與最初提出之第二條同。任意要求。隨時協議。我國之主權。恐將由此次第斷送盡矣。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

軍事祕密辦理。

按此條與最初提出之第十九條之後半相同。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

之承認時。發生効力。其作戰行動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項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効力。

按此條含最初提出之第十九條之前半。德奧現未東出。何以承認後即發生効力。料必藉口準備運送軍隊入我國境。舉辦軍事上種種設置。作戰茫茫無期。準備無時或止。而歐戰終了。非指顧可期。我國庸有甯日乎。是開始時効。不過爲作戰上一種假設之辭。因日本之意。祇在謀我。並不在對敵作戰也。至終止時効。尤爲可笑。不啻因盜欲至。乃與盜約。限其於一定時間外出。姑准其入室。及盜入室。生命財產盡失。盜

即履約已無及矣。况盜豈能使之守約乎。日韓同盟條約第三條亦規定「此條約待與清國復歸於好時廢止」而日本軍隊一入韓境。則處處自由行動。爲所欲爲。卒至韓國被其吞併。前車既覆。可不鑒哉。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爲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基於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件。由兩國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因敵人之勢力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和平及

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此次參加歐戰之義務起見。有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以命令或訓告。務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酌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作戰之便利起見。應執行左之事項。

(一) 關於直接作戰上軍用機關。彼此互遣職員。充往來聯絡之任。

(二) 爲期軍事行動及運輸補充之敏捷起見。海軍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便利。

(三) 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關等。並及其原料。兩國應互相量力補助。其軍需品亦同。

(四)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如認爲有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由他方補助之。以資遣用。

(五) 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諜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必要之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爲期運輸通信之聯絡敏捷確實。互相補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必要之設備。

(六) 協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第六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兩國永不公布。按照軍事祕密例辦理。

第七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字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効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効力。

第八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共寫兩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份爲據。

附中日兩國共同防敵海軍協定說明書

(一) 中日兩國海軍爲圖共同作戰之圓滿。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輔助。以期軍事計畫。周妥無遺。

(二) 關於軍事協定第五條各項。自應說明如左。

(甲)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之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有必要時。應由兩國海軍當局。隨時協定派遣之。

(乙)第三項所需原料。如金屬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及其他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量力互相補助。

(丙)第五項互相交換水路圖誌。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軍事作戰區域內。如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按海軍協定與陸軍協定大致相同。驟視之。若甚空洞。似與最初提出者迥異。但細察之。則其範圍廣漠已極。且於緊要節目。皆有臨時協定字樣。隱存後來伸縮之地。在強國活用之。能獲莫大之權利。在弱國承認之。則伏無窮之禍機。故日本自此交涉奏凱後。其一般輿論。且得隴望蜀。更謀最後解決之法。如東京日日新聞揭載千賀博士所論中日

同盟之階梯一則。有云。「今次協約。謂爲戰爭中之關係。毋甯謂於戰後尤有重大之使命。雖曰未臻完全。而實造成中日同盟之階梯。由此大加奮發。將來遇適當機會。更進而斷行中日聯邦組織。而兩國間之殖民經濟。直進於真正之共同矣。」昔日本之謀朝鮮。第一步卽借對華爲名。迫朝鮮爲日韓同盟。與此次借對德爲名。迫我訂立軍事協約。如出一轍。寺內正毅與林權助。純以當日滅韓舊法謀我。我當局觀千賀之立論。證以三韓之覆轍。其亦有警覺否耶。

●陸海軍協定簽字委員

中國方面 委員長陸軍上將銜靳雲鵬（參戰督辦處參謀長） 委員陸軍中將曲同豐、同丁錦、海軍中將沈壽堃、陸軍少將田書年、同劉嗣榮、同江壽祺、同童煥文、海軍少將吳振南、同陳恩壽、外交部參事劉崇傑、奉天督軍代表秦華、吉林督軍代表陳鴻逵、黑龍江督軍代表張濟元、

日本方面 委員長陸軍少將齋藤季次郎（北京公使館附武官） 委員
陸軍少將宇垣一成、海軍少將吉田、海軍大佐伊集院、同樺山、陸軍中佐本
莊、陸軍少佐川崎、陸軍大尉山田、

軍事協約調印後。林使欣然回任。日委員相率凱旋。至五月三十日。兩國政府
批准協約。午後。林使與我外交總長交換正式承認協約證書。同時雙方宣布
左之說明書。於是兩月來驚動中外之中日密約。遂完全成立。

●日本宣布關於中日軍事協約之說明書

中日兩國政府鑒於敵國勢力逐漸侵入俄境。危害遠東之和平與安甯。
承認中日兩國共同研究應付之法。爲關係極緊要之事。經兩國政府互
以誠意交換意見後。乃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帝國外務大臣與駐在
帝國之中國公使交換另紙錄出之公文。帝國政府基於上述公文之趣
旨。派遣海陸軍委員前往北京。與中國海陸軍當局會商。交涉進行。極爲

順手關於陸軍之協約於五月十六日蓋印。關於海軍之協約於五月十九日蓋印。此次協約乃基於三月二十五日之交換公文。無非具體的決定中日兩國海陸軍。就於共同防敵上共同致力之方法及條件。因事屬軍機。故不能公布其內容。然除上述之目的以外。並非再附有何等之條件。即其性質亦非可更含有此種目的以外之條件者也。如外間所傳。本協約中曾規定所有出征之中國軍隊歸日本軍隊指揮。日本得在中國領土內任意於其所欲之地點建設要塞。中國鐵路船廠兵工廠由日本管理。甚至謂中國財政由日本管理。中國警察機關由日本組織。日本得自由採掘產出製造兵器所需之原料之中國礦山之說。皆係出自捏造。本協約中實無此種條件也。茲將兩國政府交換公文揭示於左。

(一) 章使致本野文(同前)

(二) 本野復章使文(同前)

(三) 本野致章使文。敬啓者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公文有効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我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 章使復本野文 (與來文同意故略)

按交涉發生。舉國惶駭。奔走呼號。函電交馳。政府中主張擇要宣布。以慰民心者。頗不乏人。因曹汝霖竭力鼓惑。謂日委員再三要求嚴守祕密。理應遵約。否則必先失日委員之感情。交涉恐更多一分棘手之處。段芝貴等附和其說。於閣議上極力反對。其議遂寢。迨簽字後。輿論日臻激昂。我政府鑒於周圍情勢。非設法公布。無以杜中外之口。乃與日政府磋商。發表公文四件。略加說明。聊將塞責。而於條

件內容仍秘而不宣。是發表與不發表等耳。

(五) 密約之實行

日本之無國際信義。夫人知之矣。前年以修改海關稅則等項誘我參戰。及議修改各國承認。而彼反對。現在我國出兵海參威。與協約國取一致行動。各國贊同。而彼又反對。宣戰青島。明言返還我國。今且強理民政。諸如此類。難以枚舉。即此次軍事協約。第二條明明有「互相尊重其平等」之規定矣。今齋藤等時而會議於奉天。時而調查於黑省。不經我政府許可。不使我委員參加。肆意橫行。恍如密約一成。中國即爲彼之屬地然者。平等云乎哉。七月二十九日。民國日報載「滿洲里有日本繪圖員二十餘名。每日分赴各要塞。暗繪地圖云。」查陸軍協約既無關於測繪之條文。海軍協約第五條第五項之說明。亦祇限於海灣。且須經雙方認爲必要。然後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並無許日人測繪之規定。而我政府竟視若無睹。不加禁止。是弱國無責令

強國守約之能力也。明矣。我政府與留日學生代表之談話。不曰此約不過空文。決無實行之日乎。曾幾何時。齋藤陸軍少將已盤踞我參謀部矣。雖有美國提議協約國共同出兵海參威。以相牽制。然日本猶戀戀不忘情於密約。急思起而活用之。故其答覆美國書有云。『日政府對於美國海參威出兵之提議。極表贊同。但於美國提議之外。因達救援捷克軍目的起見。中東鐵路沿線。亦有出兵若干之必要。』蓋此乃日本欲貫徹新約目的上必要之手續也。近日人且藉口滿洲里危險。已向我提議共同出兵矣。我國邊省與俄毗聯。邊防一事。自屬刻不容緩。惟此須由我自謀之。斷無有大阿倒持。仰人鼻息之理。予前已詳述矣。要之今日海參威出兵。與西伯利亞出兵。爲兩事。而守邊與西伯利亞出兵。又屬兩事。先明此界限。然後可以語出兵也。乃我政府直情徑行。不察利害。非特簽定之協約着着進行。卽最初提出條件中與協約無關者。亦已實行矣。如柳川平助之任我陸軍大學教官也。非實行最初提出之第十五條乎。

西原龜三介紹之金幣借款八千萬圓及坂谷芳郎之要求爲有實權之財政顧問（聘爲財政顧問。我政府久已承認。惟因條約爭執。開未決定。然坂谷回日。與新聞記者之談話。有十月再赴中國要求之語。將來必成事實。）也。非實行最初提出之第十一條乎。他若催開商埠。誘借外債。無一非隨此密約而俱來。將來履行條約之義務。我國所受之損失如何。日本出兵之後。於我國領土內。設置軍事機關。建設行軍鐵道及郵電等。關於我邊省之安危者如何。交換軍用地圖及派遣技術員通信員等項。實際上之權利屬於何方。戰後撤兵所生之問題又如何。皆爲國家命脈所關。願我國人及早注意。

第四章 國人之反對聲

自交涉發生以來。中外報紙一致提起警告。全國各界罔弗呈現恐懼。誓死拒約。異口同聲。各省軍民長官亦力請宣布其內容。以是政府接受關於拒約之電。日必數十起。全國商會聯合會曾派代表晉京。再三籲請政府力拒。留日學生且全體罷學回國。組織救國團。設本部於上海。設支部於各省。鼓吹民氣。哀

求政府。歷數月。不少懈。其於京津滬濱。聯絡各校學生。請願當局。精神煥發。秩序井然。尤足表示我中華民族非亡國之民也。現復開辦救國日報社。組織學生愛國會。以垂久遠。其他各界仁人志士。諒亦有感而繼起。將來衆志成城。誓死報國。倭奴將畏敬之不置。尙敢以橫逆加我乎。茲摘錄各界拒約文電於左。

一 旅滬國會議員致各國公使書

北京各國公使鑒。據中外各報。中日新約有已經簽字說。按北京爲非法政府。段氏爲民國罪人。當然無代表民國之資格。且據民國約法。凡締結條約。須經國會同意。茲段氏以非法內閣。民國罪人。不經國會同意。遽與日本密結新約。當然不生効力。卽已簽字。國人誓不承認。議員等屢經宣言。茲更聲明。凡我諸友邦。伏乞鑑察。勿爽旅滬國會議員一百八十六人同啓

一 西南各省首領通電

近閱中西報載段氏以共同出兵爲名。與日本密訂賣國條約。條件奇酷。聞

將於五月一日簽字。廷等本日已會電呈馮代總統。嚴行拒絕。並請明白宣示天下。文曰。聞日本以共同出兵爲名。向我國提出條件。關於陸軍者九條。關於海軍者八條。其略爲軍械軍用品原料互相補充。海陸軍防地圖等互相交換。因軍事行動。彼此與以交通便利。彼此派高等軍官代爲設計指揮操練。此次條件。無軍事行動時。亦可適用於相當地點。共同籌設斥候。其照會係三月廿四日在東京交換。五月一日實行。以上各節。雖未敢信其必有。惟中西報紙均記載。言之鑿鑿。恐非無因。乍聞之下。舉國驚駭。條件若見諸實行。則舉我國之軍用品操練指揮要隘供給運輸。彼盡代爲處置。名爲共同。實則吞併。亡國慘狀。卽在眉睫。現在德方力戰西歐。實無東侵之事。俄與德媾和。亦無助德攻我之心。既無共同出兵之理由。卽無訂立條約之必要。卽使將因防禦之關係。與日本共賦同仇。或爲事實所需。然訂立條約。必須按照約法第三十五條。由國會通過。斷不能任二三武人。祕密把持。以致

喪權禍國如此其極也。現在英法美在歐聯軍。何嘗非統屬於法大元帥之下。共同作戰。大敵當前。統一軍械。其關係之密切。當更甚於中日之東亞者。然未聞有如此嚴酷之條件。深恐名爲共同出兵。防禦德俄。實則假外人財力兵力。以壓迫護法義師。故不惜犧牲全國。以爲惡氣之爭耳。查民國四年。日本向我要求二十一條件之第五項。其中要點。爲聘日人充政治軍事等顧問。緊要地方。聘日人爲警察官。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軍械廠各等項。當時舉國呼號。一致反對。項城亦不肯承認。結果。僅乃得免。痛定思痛。曾幾何時。復發生此種苛酷條件。利害比前更加數倍。從此海陸軍用品。則取攜如意。海陸要隘。則厄守出入。門戶洞開。聽人指揮。其尤酷者。則平時亦可適用。直永遠無修改廢止之權。以東亞爲範圍。卽凡在我國內。無處不可爲前列之行動也。三韓覆轍。可爲寒心。稍有天良。奚忍出此。在彼之執政者。乘機以固自國權利。何足爲怪。最可痛者。我之執

政者。壞法亂紀。一意孤行。不顧國家。竟將國權斷送耳。聞此種條件之交涉。純由段氏祺瑞及二三武人主持。冀得外人助力。藉以壓服國民。不知滅亡慘禍。婦稚所悲。甯與偕亡。斷難啞忍。此西南義師。不過爲法律而爭。兄弟鬩牆。情非得已。倘當局有悔禍之誠。則丁茲國難。衰微外交。緊逼時期。無事不可磋商。就緒。何至以賣國條約爲固權黷武之具耶。我公居元首之位。握統治之權。如對於亡國條件。甘心簽字。則天下後世。論亡國罪魁。豈能曲恕。若果有其事。應請嚴行拒絕。若確無之。則請明白宣布。以祛羣疑。否則非法締約。貽禍國家。一息尙存。誓不承認也。掬誠奉告。伏乞明鑒。

一 商會聯合會上總統電

迭接粵滬漢各省商幫來電。聞政府將與日本締結新密約。較之四年保留之第五項尤爲嚴酷。商民誓不承認。乞向府院力爭拒絕等語。除公舉代表卡蔭昌、王文典、殷爾彝、周國均。面請訓示外。倘有條件提出。有礙主權。無論

是否臨時。伏乞俯順民情。嚴詞拒絕。以救危亡。不勝迫切之至。全國商會聯合會二十三省區商會代表八十四人同叩

一 商會聯合會致駐京各國公使電

北京各國公使鑒。報載中日締結新約。中日委員已於五月十六號祕密簽字。查敝國臨時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現在敝國國會中輟。無論何種條約。未經國會通過。人民不能承認。謹以宣告。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二十三省區代表公叩

一 留日學生救國團宣言書

事出非常。不得不臨機以應變。禍生不測。又安忍不奮起以圖存。日本蠢爾島邦。讎我上國。包藏禍心。窺竊大寶。背人道。絕天理。冒世界之不韙。擾東亞之和平。往歲攻青島。賊我同胞。問歲出要求。偪我承認。然以前事言下無益。徒足增悲耳。比來中日密約。報紙喧傳。中外驚疑。羣情震恐。探其內容。尤可

駭異。所謂軍事財政諸同盟。直等附庸。幾同亡國矣。學生等求學彼邦。多歷年所。知其奸謀。察其詭計。受其蹂躪。遭其拘囚。是以憤恨懷慚。忍辱歸國。夫歸國之舉。學生等所忍爲。數載之辛勤。廢於俄頃。家國之金錢。擲諸虛窟。自知愧對國家。羞見父老。誠以亡國條件。着着進行。日警拘人。咄咄逼我。不得已。決然歸來。奔走呼號。以誠懇之至情。哀求政府。摘隱密之文件。警告同胞。振起不撓不屈之精神。發揚無後無前之國是。我等一致對外。政治非所敢問。政府嚴拒要。求國民爲之後。盾懲日人之妄。大華夏之威。諒亦海內所同情。同胞所樂許也。語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學生等竊本斯旨。應變歸來。以禦外侮。他非所問。聊貢數言。欲我同胞。崇篤斯義云爾。

一 留東學生救國團上各當道書

爲哀懇事。竊日本以共同出兵爲名。提出殘酷要求。迫我承認。雖事關秘密。外間莫得其詳。而各報所傳。諒非盡出虛誣。如果徇其誅求。勢必危及國本。

當存亡呼吸之際。正折衝樽俎之時。生等久羈東土。夙悉奸謀。敢貢其一得之愚。用備鈞座之採擇焉。查日人蓄意謀我。歷來已久。但有機會。卽逞野心。此次出兵條件。不過借題發揮。實則今日無出兵之必要。更何有條件之可言。在日人之倡言出兵者。不曰德國勢力東漸。卽曰東亞危機一髮。不曰敵俘將肆蠢動。卽曰過激派有何陰謀。一二野心家提倡於前。三數機關報鼓吹於後。務爲杯弓蛇影之譚。行其烘雲託月之技。不知德國萃力西歐。雖獲優勝。固已精疲力竭。安有餘力東顧。俄雖暫屈於德。而其仇德之心。未遽銷泯。政府且屢出訓示。勿令各種物資流入德國軍隊之手。俄德感情如此。謂能彼此結託以侵略遠東。此實杞人憂天。慮其所不必憂者一也。其次敵俘之在西伯利亞者。東報所載。極爲鋪張。其實總數不逾十萬。其由過激派供給武器者。僅二三百人。此日本前外務大臣本野氏在清和俱樂部之說明也。語出日本當局之口。必有確實調查。自非外間謠傳可比。然則敵俘人數

雖非甚微。而武器直爲缺乏。謂此區區賤醜。卽足以危害東亞。毋乃近於滑稽。此敵俘之不足慮者二也。至謂過激派有何陰謀。此尤不切事情之言。俄國自革命以來。擾攘迄於今日。元氣彫傷。軍紀蕩然。內訌迭起。日尋干戈。汲汲自顧之不暇。甯復有力外競。前此哈爾賓及東清鐵路沿線。雖時起騷擾。不過少數黨人之爭鬪。非有絕大組織。謂俄國內亂未息。黨人不受約束。則可。謂俄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懷有敵意。則不可。此過激派之不足慮者三也。以上數端。爲主張共同出兵者之最大理由。實不值一噓。然則日人之別具肺腸。從可知矣。若謂防務重大。亦可輕忽。邊警頻來。不容蔑視。則我關外兵力。足資周轉。倘有不敷。再由內地增調若干勁旅。以備不虞。區區邊患。卽可銷歸。無有又焉用小題大作。節外生枝。以取擾乎。綜合各方情形。均無共同出兵之必要。而日人乃汲汲焉提出條件。各方要求。此猶強暴醫士。執無病之人而強使服藥。其爲謀財害命。不問可知。至於條件內容。外雖無由確悉。

惟據中外各報所載。有足令人疑駭者。如曰兩國軍隊之互相調遣訓練也。軍械軍需之互相供給也。就文字表面觀之。彼此平等。頗極冠冕堂皇之致。而夷攷其實。則純屬片面行爲。絕無交互性質。結果將使我國軍隊。盡歸日人之指揮訓練。我國鑛山鐵廠。盡歸日人之採掘練冶。彼且日以竄敗槍彈。強消於我。而猶美其名曰供給。此殆前年二十一條中第五款之變相。日人所朝夕垂涎而未得手者。今又巧立名目。乘機煽其死灰。我政府既峻拒於前。尤不可不嚴絕於後。此生等所以奔走呼籲。而冒昧陳辭者也。側聞此項條文。業已雙方簽字。行將成爲事實。特未經鈞座正式批准。猶有挽回之餘地。當此千鈞一髮之時。萬懇獨秉剛斷。嚴辭拒絕。撤回前議。拯國命於垂危。示天下以大公。則國與民交受其賜矣。又生等此次返國。實出萬不得已。但能安心求學。甯忍半途而廢。無如日警橫暴。自由全失。祖國瀕危。方寸已亂。權作歸國之計。徐圖善後之方。區區下忱。並希垂察。謹呈。

一留日學生救國團上總統書

爲切懇宣布密約。以祛羣疑。而保國權。事竊生等。此次爲國事危急。輟學歸來。區區苦衷。情非得已。前書倉卒。情急詞慙。殊深惶惕。乃蒙鈞座。不卽加誅。復承執政諸公。憐察下忱。賜示密約。諄諄勸慰。雖屬頑愚。能無感奮。惟生等款款愛國。愚忠尙有。未能默然而息。釋然而去者。用敢昧死冒瀆。再爲我大總統執事。憑陳之。竊日人謀我。蓄志已久。大隈有鯨吞之野心。寺內用鴆毒之陰謀。乘歐美不遑東顧之時。將欺瞞列強。肆其狼貪之暴。誘給我國。成其狐媚之奸。籠絡我名流。詐欺我政府。蠱惑我友邦。盜竊我主權。鬼蜮萬端。冀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無形以亡我國。此次藉詞共同防敵。提出詐欺條件。而必囑我政府嚴守秘密者。懼吾國民之抵抗也。慮外交團之干涉也。生等深知此協定內容。固不如外間喧傳。報館登載之危險。亦確信此協定之經過。近日所簽約與提出原文大相逕庭。賴當局折衝樽俎之功不少。然國

力失其均衡之兩締約國。強國而矜弱國守秘密。則此條約明含危險性質。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彼之利害我之害。欲除此危險。破其陰謀。莫如正式宣布。藉民氣爲外交後援。使外交團主持外交正義。若謂曾與日人約不能宣布耶。則是爲敵守秘密。則不啻自縛家人。束手足。箝口結舌。而黨盜適墮其術中耳。此嚴守秘密之有危險者一也。若曰案關軍事協定。不可宣布耶。則就此協定性質論之。不過兩國共同防敵之一種規約。並非關於直接作戰方法之軍事實施計劃。此對敵不必秘密者一也。若曰對外關係。不便宣布耶。然近世國際交涉。均取公開主義者。所以維持均勢之局。吾國自滿清末葉。開放門戶以來。實賴列國均勢之局而存。故外交尤當取公開主義。且就此次參戰義務言。所有關於軍事協定。亦當與協商國公開之。勿使生意外疑慮。此不可秘密者一也。卽對面而言。外交之如何。政府與國民當共負其責。卽國家之利害。當與一國國民共之。如其利也。正式宣布。所以安民心。亦

所以示政府外交折衝之功也。如其害也。亦使人民知其害之程度如何。而共謀所以挽救之。若政府嚴守祕密。則一國利害。將誰負其責乎。此就責任上論。不可祕密者一也。且自近日協約簽字後。因政府嚴守祕密。國民莫知底蘊。各督軍省長海內外名流。以及紳商學各團體機關。均請正式宣布。以釋羣疑。而政府置若罔聞。終守祕密。然政府愈守祕密。國人愈增疑慮。議論百出。紛擾萬端。守無謂之祕密。而失人民之信用。生等竊爲政府所不取也。此就政府信用論。不可祕密者一也。更進而就宣布利害言。此種協定。不過爲預備之規約。時効尙未開始。事實尙未發生。由法律上事實上均可根本推翻而取消之。若正式宣布。則民氣可以援政府。而政府亦可籍詞民意。破彼虜之陰謀。戢其禍心。未始非此次外交善後之良策也。綜前論點而觀。對外對內。均可正式宣布。且有利無害。此生等所以未能默然而忽者也。若夫飲鳩譚毒。則非生等之所敢知也。生等爲求學。只知愛國。不知其餘。懇懇愚

誠當爲國人所共諒。外間縱有謠傳。無足辯之價值也。且學業爲生等第二生命。豈不之惜。所以未能釋然而去者。實此中協定之利害如何。非生等少數人所能判斷。真相未明。良心未安。敢請宣示國人共知。相與淬勵。救亡得存。錯危爲安。而生等始能安心求學。共圖報國也。誠惶誠恐。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一留日學生救國團上教育部書

留日學生全體代表等。爲陳請事。伏讀五月二十二日大部布告第五號。及二十三日布告七號。仰見大部爲國恤士勉之深。而戒之切。自非木石。能不感激。惟生等歸國苦哀。似有未盡蒙諒察者。用敢爲執事詳陳之。中日兩國號爲兄弟。情同舜象。干戈朕琴。朕弭朕二嫂。使治朕妻者。入宮忸怩之原因也。攘我主權。制我死命。祭由華而政由倭者。日支親善之理想也。十年以來。彼何日不以亡我爲事。封豕長蛇之心。路人皆見。第生等羈處仇邦。見聞較

切。刺激尤深耳。歐戰勃起。均勢局破。彼虜方欲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求遂其大欲。於是要脅我政府。挑撥我黨人。煽動我蠢賊。侵犯我軍警。籠絡我名流。蠱惑我友邦。間諜滿布。陰謀百出。遂有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事。三載以來。虜謀日急。用計日精。蓋彼深知其武力雖足以敗我而不能服我。尤不足以禦歐美問罪之師。又實用瓜分。則去弱而鄰強。國防增而貿易減。亦非萬全之策。乃藉口維持東亞和平。以欺歐美。僞倡中日親善。以餌我國。而欲以亡國條約。潛斬我五千年血食。於不知不覺之間。祭由華而政由倭。則中華之領土不保。命脈斷矣。不以兵車而歐美之干涉無辭。則東亞和平亦可維持矣。此爲十年來日本朝野所處心積慮。卽所謂維持東亞和平。保存中華領土。日支親善之真諦也。故值俄德議和。則張大其辭。所以惑歐美之觀聽也。挑撥南北。煽動蒙匪。宗社黨。所以伺我政府之急也。誘致喇嘛。歡迎記者。招待政客。所以籠絡我名流也。胥所以達其詐欺滅國目的之手段也。彼虜之

心以爲歐美可以欺。政府可以脅。名流可以籠絡。不難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所稍顧忌者。我國不爲威惕。不爲利誘。不偏不黨之國民耳。生等既爲國民之一分子。又久留彼國。虜情較悉。耿耿赤心。惟知愛國。竊思國家積弱。虜謀日急。政府當局。雖愛國至誠。加人一等。亦難以舌爭。民氣以外。無一可恃。而揭破虜情。鼓吹民氣。以援政府。則又責無旁貸。顧日人早計及此。凡有交涉。必脅政府以祕密。所以瞞我國民也。自去年石井菊次郎對美宣言。東亞門羅主義以來。生等居彼都。言論集會出版等自由。剝奪殆盡。偵騎四出。朝夕監視。無異俘囚。彼所以瞞我國民。束縛我留學生者。正以斷政府之左右臂也。生等因深信政府當局。愛國情深。禦侮心切。第後援若失。口舌無靈。雖有覺者。亦無補於亡。此生等所以決然輟學以救亡也。學生平時以尊聞力學爲唯一救國手段。誠有如訓令所云者。第一國苟淪喪。則目標既失。學將焉用。生等固熟審輕重。萬不得已而出此也。又訓令所稱。溺於權利之競爭。

狃於目前之利害。猥以奔走國事相標舉。固近日士夫學子之通病。第生等以青年書生。不染黨習。輟學忍苦。以圖救國。所爭者國家之存亡耳。所謂目前之利害。與未竟之學業。則已犧牲無餘矣。且近日奔走國事。所以爲世俗病者。就徇黨誤國假公濟私之輩言耳。生等心目中。唯有國家。不知黨派。志在禦侮。不預內爭。當爲舉國所共諒。倘謂個人修養。保存人格。必以殄絕國家觀念爲前提。則所養者何事。而人格所存者幾何哉。蓋意氣相尙。固不可而不以氣節自勵。尤不可。氣節之所存。不在個人之獨善。而在國家人倫之關係。苟忘却國家。貶損氣節。則雖有學識。亦適足以賊國資敵而已。自生等全體歸。日本朝野。大受感動。頗有悔心。知我人心之未死。而氣節之可畏耳。蓋彼虜唯一之毒計爲祕密。而我所以禦之之方。唯有破此祕密。蓋祕密破。則民氣伸。民氣伸。則政府之後援厚。而虜計不得逞也。故生等深願政府與人民。開誠布公。得民氣後援。則虜無所用其要脅矣。生等深燭彼虜之奸謀。

熟審其近日之措施。當協約提出時。以歸納推之計。彼虜必欲以締約止我。故輟學力爭。及抵都門。得聞今日所簽之約。與最初提出原文。大相逕庭。此固當局折衝樽俎之功。亦未始非民氣之助也。生等所聞諸當局者。固不敢不認爲真確。然僅知一部。未窺全豹。所抱疑懼。未能釋然。且當局既密示之。生等亦不能不祕守之。傳諸朋儕。則無徵。宣諸國人。則無權。質諸良心。則又未盡安。故生等今日深望政府。正式宣布協約全文。倘果無關存亡。則生等爲救亡而起。國存而止。旗幟鮮明。人格無虧。羣疑可以立釋。而虜計亦可稍戢矣。然風聞政府。以爲事關軍事祕密。未便宣布。不知彼虜之約我祕密者。藉口防德。以給我耳。德之無力東侵。前上大總統書。已詳陳之。彼虜豈不知此。而必以是爲藉口者。掩歐美之耳目。以冀據我要害。扼我死命耳。故彼所謂祕密。非對德之祕密。而爲謀我之祕密。我若墜其計。而嚴守之。則不啻爲敵守祕密以自戕也。彼虜所以欺友邦而謀亡我者。爲此祕密。我國內之所

以人心惶惶者。亦爲此秘密。所謂秘密一破。則羣疑解。而虜計戢者。此也。生等以學業爲第二生命。豈不之惜。顧既爲救亡而起。早已動中外之觀聽。今真相未明。良心未安。而中輟。則人格氣節安在。學生之人格既失。則民氣歸於烏有。人之輕我將益甚。而謀我愈急矣。北宋之末。陳東等萬餘人伏闕上書。卒不見納。而宋社爲屋。生等雅不欲享陳東之名。留痛史以動後人之衷。而深望政府以北宋爲前車。區區苦衷。敢布左右。謹呈。

華僑學生會警告全國國民救國書

邇來外間喧傳。中日祕約。慘酷萬分。主權已失。國將不國。其條文自西報首先揭載後。中國各報。爭相刊布。海內輿情大譁。海外尤爲震駭。蓋此次條件。比之前次第五項條件。其害更大。前次第五項條件。雖袁世凱之專橫。猶知其遺禍於將來。未敢公然接受。此次條件。變本加厲。乃當道諸公。不深加思慮。竟敢冒大不韙。陷我全國國民於萬劫不復之地。殊令人百思而莫解。我

華僑學生。苟非在國內求學。亡我嗟嘆之聲。喧騰於耳鼓。則必不敢信以爲實。吾料外國人。必有笑吾全國人爲喪心病狂者。此等亡國條件。若允之。眞所謂其愚不可及也。當此危急之時。國民責任所在。不能不有所忠告。在神經過敏者。聞此惡耗。作時日曷喪與汝偕亡之憤慨。在神經過鈍者。視若等閒。漠不關心。如秦越肥瘠之相視。是皆非排難出險之善道。蓋當局者。不畏清議。敢作此不法之行爲。皆因我全國國民不負責任之故。如負責任。則衆志可以成城。堅甲利兵。且不得入。何況一紙空文。不能令其消滅耶。伸張國力。全在吾民。若果欲爲。豈第保我疆地。屏除客氣。提出主權已哉。中國亡與不亡。卽在人心。人心不死。雖亡可復。人心若死。雖存必亡。一般愛國志士。處此多難之秋。應如何警醒國民。若何救濟國家。當無待他人代謀。惟祖國國民。不知國家之關係。世界之大勢。行尸走肉。醉生夢死。不甚關懷國事之人。尙占大多數。或關懷矣。而第付之莫可奈何。自安緘默。此本會所以不能已。

於言也。夫切身之痛苦。子孫之計劃。人誰不顧慮之。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家者。身所寄。國者家所寄。國權卽民命之所寄。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國權存亡問題。實吾全國國民之生死問題。亦卽我全國國民子若孫之禍福問題。人雖至愚。未有甘心以財產權拱手而讓諸路人者。亦未有願子孫爲他人奴隸牛馬者。然而國權既喪失。國家卽淪亡。則欲訴無門。亡國之慘狀。並非不曾發現於世界。遠之如猶太波蘭。近之如台灣朝鮮。前車之覆。後車之鑿。謂予不信。請讀一世界亡國史。卽知此言之不謬。嗚呼。人生斯世。亦惟求安樂而不可得。不如速死之爲愈也。前清時代。華僑在海外。受外人之虐待久矣。遂憤國事之不振。冒萬死。而倡言改革不良之政體。無非期國家臻于強盛。以減少外人虐待之苦痛。而求脫離世界無形之奴隸。其國家未亡之日。尙且如此。若既亡之後。又將如何。夫豈待言。我中國人習性爲子孫計。莫不周且至。日夜孜孜。爲名爲利。無非爲子孫地步。今以國權被人侵奪。故我

全國人民之子若孫。將降而爲他人之奴隸牛馬。則所謂日夜孜孜以求之者。將胥歸于烏有之鄉。豈復有人生之樂趣耶。今日不知愛護國權。死守國權。將來之遺害子孫。且不但遺子孫而已。祖宗邱墓。行將不保。生無安甯之日。死無安葬之地。此殆一般亡國人民自作孽也。悔無及矣。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外人雖以奇酷條件。加諸我國。並未聞以兵力迫我之承認。我何以拱手跪送。以見好於外人。是不必怪外人之無禮。且先問自己之自待爲何如。政府中之少數人。神志昏亂。未曾一念後來。爲飲鴆止渴。貿然爲無責任之承諾。以爲苟安於目前。則實行之期。未必吾身親見之。此中國外交家。保全位置。敷衍面子之祕訣也。豈不知害不及身。將及其子孫耶。况中國既爲民國。不得國民公意。卽無代表全國之資格。彼與國苟昧於利害之究竟。昧昧然借無代表全國資格之人。而逞其巧取豪奪之手段。是何異欲以朽索而馭六馬乎。然他人之短於計算。而自惹煩惱。亦無暇代

爲惋惜。今僅論我全國國民之自處與自衛。我中華民國國民。各人皆有絕大之天職在身。此天職云何。卽與國家同休戚之責任。此項與國家同休戚之責任。起因於自身之生死問題及子孫之禍福問題。則對於今日國權之行將喪失。不宜置諸度外。務須各出所見。忠告政府。俾政府中人。一致猛省。不受外人之誘惑。或可挽救於萬一。此卽我中國前途之大幸。亦卽我中國全國國民各人自身及子若孫前途之大幸。何可默默以聽政府之任意斷送國家及人命財產子孫而不顧也。萬一政府不聽吾民之勸告。須各出能力。另籌對待方法。內外一致。死而後已。抑更有進者。我國人民止有五分鐘熱度之惡諛。早已遺譏於萬國。此我全國國民之公恥也。勿謂他人冷血。但問自己。有無熱血。各盡各心。方爲已盡國民天職。若自身之四周血冰如故。卽表示自身之缺乏感化能力。其辜負國家之罪。實無可掩。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我國民中。亦不少優秀之人物。果能共相警惕。各盡任務。則曩日五分

鐘熱度之醜聲。及種種奇辱大恥之來。未嘗不可洗刷乾淨。故吾人不必恐懟他人。惟問自家之良心可耳。一方面當發揮公意。造成有力之輿論。爲外交後盾。一方面蠲棄嫌隙。舉國一致。合力對外。貫激救濟國難之目的。鞏固國家之地位。此急于治標之法也。一方面各就所立地盤。努力進取。無論爲男爲女。爲長爲幼。爲農爲工。爲商爲教育家。爲宗教家。爲新聞家。爲宣講家。以迄種種職業中人。大家拿出天良。堅立志願。消滅官熱。注重實業。時時顧念國家。在在伸展國力。各盡其應盡之天職。舍短而取長。急公而忘私。人人望自己。勿復痴望他人。尊重目前光陰。勿復空想將來。遵斯道以行之。則一轉瞬間。我中華民國國運之大昌。有斷然者。彼日本人口不及吾國七分之一。而崛興三島。雄視五洲。是何以故。蓋其國民能同心協力。伸張國勢。一致對外耳。今日之世界。爭實力。不爭空談。果我全國國民。猛然醒覺。羣相努力。而實地做去。則數年以後。縱不能執東方牛耳。亦必能保全國家之權利。其

誰敢起而相侮者。此根本上自救之要者也。晦冥則開霽之前徵。憂患乃勃興之先導。望我全國國民。勿忘天賜與爾之偉力。勿忘天賜與爾之腦力。務宜各抱宏願。各振精神。各舉健腕。各出毅力。尊爾良心。盡爾天職。擁護我五千年聲名文物之祖國。二萬萬里莊嚴璀璨之河山。試合四萬萬衆人。投一鞭。浩浩黃河。可以立變陸地。人鏟一石。巍巍太行。可以立變平原。人各守住財囊之口。雖有竊國大盜。亦將槁餓而死亡矣。勗哉。幸勿讓步。放棄國民天職。而任人宰割也。我華僑學生警告全國國民救國者亦在此。

一 各省旅滬學生泣告同胞書

嗚呼。日本以親善二字。震我國人之耳鼓者。已數年於茲矣。顧親善之聲愈高。侵略之迹愈顯。自民國四年五月七日。無故以哀的美敦書加我。攫取二十餘條件權利以去。我國自創巨痛深。警魂未定。曾幾何時。竟敢以共同出兵爲名。出新要求二十條。一一皆足以制我國之死命。舉其最重要者言之。

我國軍隊軍艦。日本調遣訓練指揮也。我國區域。日本得屯駐軍隊也。我國要塞。日本得建砲台也。餘如兩國互相補充軍需軍械。互換軍用地圖。日軍所到地。得發軍用錢票。以及鐵路任彼運輸。警察歸彼組織。嚴酷如此。卽令暫時施行。不啻扼我之咽喉。繫我之手足。我將無自由餘地。而况申之以平時有效。有一國不同意時。不得變更乎。噩耗傳來。迭經參衆兩院議員。各省議會。西南各省軍民長官。全國商會聯合會。滬漢各商界團體。僑寓美日學生。馳電反對。絡繹不絕。日本不惟不改變方針。而且催促簽字。玩弄我當軸於股掌之上。誘之以借款。則借款。買之以謹守秘密。則謹守秘密。頤指氣使。操縱如意。在日人固足以自豪矣。我父老昆弟聞之。慚愧痛號憤激之情。當如何耶。夫我國約法規定。締結條約與借款。須經國會同意。日人非不知之。知之而乘我國不能行使職權時。濫予借款。以延長我國之戰爭。肆意要求。以劫奪我國之主權者。以我國民雖反對。不過五分鐘之熱心。及至條約

履行。則如釜中之魚。几上之肉。亦莫可如何也。寰球各國。無論國體若何。政體若何。未有國民不知自衛。而能生存於現世紀者。昔朝鮮國民。果不甘爲人亡。日人烏能亡之。果不甘爲人賣。李完用烏能賣之。時危矣。禍迫矣。我父老昆弟。其速斬除爾倚賴政府之劣性。表示爾抵抗強暴之能力。振奮爾百折不撓之精神。由省會而縣會。由縣會而鄉區。聯給一致。誓不承認此亡國條件。與未經國會同意之借款。筆毫無效。繼之以提創國貨。促彼工商界覺悟。又無效。則惟有智者輸謀。勇者輸力。富者輸財。與之相見於疆場。一決最後之勝負。吾人爲正當之防禦。衆志成城。任何驕橫之武夫。不能禁止。任何殘忍之官吏。不能壓制。其以禁止壓制爲能事者。實爲賣國奸細。吾人當先驅除之。同人在求學時代。自應茹苦含辛。努力學業。以貢獻於國家社會。惟念覆巢之下。完卵難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心血噴湧。不敢不和淚相告。我父老昆弟。戮力同心。以圖之。各省旅滬學民同啓。

一天津學界泣告全國學生書

中日協約。喧傳多亡國條件。刻已簽字。軍政民政。不由我操。礦權財權。悉歸彼握。名爲共濟。實滅我國。嗚呼。風景不殊。山河已異。神州大陸。一沉一起。神明之胄。行將俯首帖耳。聽命倭奴之下矣。際此國命瞬絕。五族云亡。正志士畢命之秋。英雄奮起之日。不乘此風起水湧。電掣颯馳。他日烈火燎原。虜騎充斥。振臂而招。則臂斷。引脰而呼。則脰折。雖欲勉盡五分鐘之熱心。亦有所不能者矣。諸君非受國家之教育者乎。非爲中華之國民乎。非爲黃帝之子孫乎。是則當投筆而興。奮袂而起。振我國威。長我民氣。爲下愚者法。爲有志者助。成敗利鈍。何計於心。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奈何無聲無臭。蟄伏不鳴。昂藏七尺。甘作亡國之奴。麻木不仁。竟成不治之症。此僕等所以揮戾而爲諸君告者。諸君果鐵爲腸。而石爲心者乎。非然者。安忍坐視亡國而不救耶。夫刀俎當前而不爲戒。白刃臨膺而不爲鬥。此至愚者之所不爲。而謂諸君爲

之乎。諸君試思。哀莫大於心死。慘莫厲於亡國。印度朝鮮。足爲殷鑑。諸君諸君。曷速興乎。天津全體學生泣告。

一 國民調和會通電

報載俄黨大舉南犯。覬覦國都。日人乘機要挾。謀奪主權。外侮交迫。險象環生。倘尤闖牆不止。勢必自取滅亡。國民甯赴東海而死。不作亡國之奴。提議聯合各省省議會議員。尅期齊集南京開議。以求真正民意之解決。請速電雙方。勸令停戰。各派代表到會。提出條件。悉聽公議。取決多數。依議施行。調和之後。各循法軌。永息兵爭。共享和平之福。當道幸甚。國民幸甚。時機已到。盼即電復。公民調和會叩講。

一 對倭同志會通電

邇來中日盛唱親善。忽有締結密約之事發現。報載條件。異常慘酷。果屬事實。國可立亡。回憶韓日親善之際。遂蒙吞併之結果。前車殷鑒。不寒而慄。同

人懼國權之斷送。慄覆止之慘禍。誓不承認。懇請嚴辭拒絕。明向宣示。以保主權。而維國命。倘明知其危而故蹈之。近結國人之怨。遠貽歷史之羞。竊爲公等不取也。急不擇詞。尙乞諒察。留東對倭同志全體公叩。

一 上海廣肇公所等三十七團體上大總統電

據中外各報登載。中日新約已成事實。道路喧傳。人心憤慨。有謂此約早由我駐使交換意旨。細目亦由政府簽字。不日履行。有謂內容僅屬軍政。正由兩方軍人協議。但其効力。可施諸平時。政府以民意爲從違。商業恃政府爲保障。苟關係國家存亡。秉國當軸。自能抉擇。以不待商民之呼籲。惟思天禍中國。內憂未甯。外患迭起。日本以歐人之鼓動。民間之趨向。不得已以出兵爲政策。我國對德宣戰。本屬單獨行爲。已無共同出兵之必要。縱使邊境告急。亦應由我國自由防範。乃所傳條件。舉凡財政軍政交通各要政。悉聽其指揮監督。即使權屬軍政。此種暫時共用。何以平時亦發生効力。以親善之

邦先遂其吞噬之策。其心已昭然若揭。朝鮮之亡。其初何嘗不日言親善。未幾卽總攬政權。設置統監。溯及往事。可爲寒心。四年五七之舊約。滬上民氣激揚。不可終日。馴至舉國反對。紀爲國恥。今之新約。以視第五項未決之要求。範圍尤爲擴張。國權全部喪失。苟一不慎。立召危亡。恐不待歐戰告終。中國已早爲高麗安南之續。比來民生竄苦。商務凋殘。此約一成。不啻國權掃地以盡。卽數萬萬人之生命財產。悉將爲人之魚肉。商民等不忍見祖國之淪亡。此等亡國條件。商民誓不承認。敢乘此危機一髮之秋。代表商民。爲最後之貢獻。伏望中央不棄愚昧。採納羣言。立振乾綱。不爲鄰邦利用。釋明單獨之性質。力拒共同出兵之詭計。有根本解決之方。却無理要挾。是卽商民等不能不爲全國之生命財產計。而馨祝以待命者也。務請迅速電示。以安民心。臨電傍惶。急不擇詞。無任切禱之至。

一 學術研究會宣言書

日本叢爾島邦。狡焉思逞。併韓以來。肆其陰毒野心。窺我滿蒙。據我膠魯。日圖侵吞。不遺餘力。陽托中日親善。維持東亞和平之名。陰行大陸主義。亞細亞們羅主義之實。邇者乘我無國會之虛。藉口共同防敵。提出亡國條件。迫我承認。不許宣洩。北京非法內閣。二三武人。不顧國家主權。未經正式國會通過。將此存亡所關之國際條約。私相授受。近已簽字批准矣。本會素以發揚共和精神。指導國民對外。爲唯一宗旨。對於此次密約。誓死力拒。願與國人共禦外侮。而維國命。謹此宣言。

第五章 結論

以上所述第一章、交涉之遠因。第二章、交涉之醞釀。第三章、交涉之經過。第四章、國人之反對聲。綜合以上諸章觀之。則可知日人謀我之亟。與我處境之危。時急勢迫。岌岌不可終日矣。顧我之禍患之來。僅如此而止乎。曰未也。是不過曰人所謂取道於機宜之措置之時期。而非所謂大亞細亞主義東亞門

羅主義之實現者也。蓋昔之以武力取者。今則以合力求。明索而引各方之抵抗者。不如陰取而收實際之利益。朝鮮之吞併。武力也。五月七日之要求。明索也。而今則一變故態。密約締於前。投資繼其後。任其取攜。任其囊括。而我則無抵拒。無留難。無不俯首聽命矣。而彼之所謂大陸政策經營之順序。第一期第二期。莫不順行無阻。同盟同盟之聲。又振於吾人之耳。同盟者。今日對德出兵之共同動作。卽其見端也。由攻守同盟。進而爲防禦同盟。伸張其勢力。驅除他國之勢力。以漸食上國。如征服朝鮮然。由獨立之名詞。一變而爲保護。再變而爲合併之領土。此則不過易合併之名。而進於遠東全部之大聯邦。至此則所謂第三期之最終目的。無不完全達到矣。今則第二期在進行中。而第三期行且醞釀以出之也。噫。日人之於我。悍然不顧。肆行無阻。其心目中。夢魂中。儼然以東方德意志自居。效俾斯麥之故智。抱侵略主義之野心。高掌遠蹠。企圖對支問題之根本解決。初以機會均等之局。悚於列強之干涉。而不克遂厥大欲。

今則以歐戰瀰漫。列強不遑東顧。似天故與日人以處分吾國之機會者。舉國上下。遂視爲千載一時之不可失。而以亡韓之方法程序。漸次加諸吾國矣。嗚呼。今試挈三十年前之中日相較。其相去果何如。昔也。非直平等。且猶過之。今也。主權既喪。國際地位且將不保。欲求爲邾魯之相附。亦不可得。顧猶美其名曰維持東亞和平。保全中國領土。可以提攜也。可以親善也。口蜜腹劍。雖五尺之童。亦斷然弗信也。國人既知其然。當知所自處矣。乃試一反觀吾國。抑又不然。自武漢倡義。肇建共和。於茲已七年矣。此七年中。洪憲盜國於前。辦軍復辟於後。倒行逆施。國幾不國。及第三次革命後。肅清妖孽。重光日天。宜若可以爲國矣。乃不意國會解散。大法陵夷。政府之壓迫如故也。武人之囂張如故也。徒戴一共和之假面。而民主真諦。早已澌滅無餘矣。不第此也。同室操戈之不足。更繼之以援引外力。初則藉對德宣戰。買好日人。繼則結軍器同盟。自損權利。密約簽字之後。利權莫不拱獻。國防居然共同。在日人得寸進尺。固可以暢所

欲爲。而在政府則開門揖盜。亦可借以壓伏反對之南方。是日人之加諸我者。巨恥大辱。非政府受之。乃我國民受之耳。國民受之。而不知自覺。政府不受。而反以自慶。內有強橫之當道如此。外有侵略之強鄰如彼。雙方利用。合力夾攻。是吾國民之受制於少數武人者。將不旋踵。卽轉而受制於他族矣。孔子曰。國亡而不救。非人也。當此大禍臨頭之際。吾國民宜如何奮發精神。鼓舞志氣。以赴國難。而圖挽救。容詎知事有大謬不然者。初也發爲呼號。著爲言論。其義憤所激。抵死不辭之概。一若可與有爲。及至事過境遷。酣嬉如故。談笑自如。無絲毫渣滓。存留腦際矣。此在十數年來外交失敗後。屢試屢驗者也。自經過一番創痛。卽銷磨一番志氣。不談國事。求容外人。相習成風。至於變本加厲焉。今雖有較昔之危害十百千倍者。旣不聞反對之聲。反多添不可救之症。西人以五分鐘之熱心譏我。乃並此五分鐘熱心而無之。豈不大可哀哉。莊子曰。哀莫大如心死。人心苟不死。而國殆可以不亡。吾親愛之國民。甯終忍坐視外人之亡。

我而不救乎。政府之甘於自亡而不援乎。不然者。救之援之。舍國民其安屬。如此而欲誠求所以自強之道。昔之玩疲之惰氣。與虛憍之客氣。均宜引爲大戒。勵臥心嘗膽之決心。爲懲前毖後之方策。以之對外。則弊重言甘者。無以施其計。以之對內。則威迫力脅者。無以逞其強。循是以往。國庶有豸乎。吾聞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於社會。必有與生。其所以立者生者。無非賴有一種團結力。以共謀生存。而其一切施設。則由於一民族自爲之主。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民族之自覺最著。而民族的國家論。亦因之而起。及於二十世紀之潮流。全世界殆已爲民治政治瀰漫焉。美利堅共和國也。倡民族自由主義於前。維持世界和平。俄羅斯民主國也。倡民族自決主義於後。剷除專制淫威。而吾國者。亦民主國家也。順所其途。知所當趨。應發揮而實行者。厥爲民族自治主義。夫自治云者。外不容他國之侵略。內亦不受強有力者之制裁之謂也。願吾國今日者。外有強鄰之侵陵。內有少數武人之專制。民主之定義。果如是乎。故曰。不圖民

主國家之存在則已。果欲圖存在。舍民族自治主義。無他道也。更進而觀此次歐洲大戰。各國聯合敵德。雖曰利害關係。而滅除軍國主義侵略主義。亦各國最大之目的。美之加入戰團也。威爾遜在華盛頓幕前之演說。一曰。摧毀擾亂世界和平之武斷政府。二曰。發揚域外之自由。然不得伸及域外。三曰。干涉一國之侵犯他國權利。四曰。組織國際和平機關。裁判國際之爭執。爲正義之保障。準是以談。此次戰爭。如其謂之協約國與德奧之戰爭。無甯謂之君主與君主之戰爭。美法爲民主國家。不待言矣。英國國體。雖號稱君主。而政體實爲民主之立憲。其於戰事。純以民意爲從違。而取安樂衆生主義。故國務總理喬治氏有力倡民主精神。反對武人專制之主張。獨是日本爲君主國家。而亦與德宣戰者。又何辭以解。殊不知德日同爲懷抱侵略主義與武斷政策之國家。初無交戰之必要。不過因英日同盟與其他之關係。又不得不追隨其後也。今則寺內內閣之德日同盟。形諸言論。而朝野間之廢棄英日同盟。至見諸戰爭之

說亦互爲號召。此其甘爲世界公敵。顯言不諱者。抑又何也。蓋世界待決之間。題有二。一曰近東。一曰遠東。近東問題。卽巴爾幹半島。爲此次戰爭之導火綫。遠東問題。卽我國是也。待歐戰告終。近東問題。必可解決。以次將及於遠東。日人有見於此。故亟亟謀我。以達其獨領東亞之目的。然又預知歐戰告終。各國勢必伸手於我國。不能終於壟斷。以盡入其掌握中也。而尤嫉視者。厥惟英國。英於我貿易上之地位。與其各種之關係。素皆卓越於他國。而在戰時。猶極力牽制日之於我之行動。卽至戰後。必仍能握我國經濟上中心之實權。其不利於日本也。顯而易覩。然而日人之力。不足以伸手歐美。勢必注全力於大陸。其與我之關係。已日益滋多。此時而有一英國。妨害其野心。均沾其利益。則兩國以利害之不相容。必有衝突。卽日人所謂英日戰爭。爲必要之趨勢。終不可免者也。而其抵制之法。則曰英國於日本之解決中國。果加以干涉者。則一舉而援印度獨立。英可不戰而伏也。又以爲德國以受協約國之壓迫。東方根據地。

雖已破壞。中止其活動。然戰爭以後。必再來中國謀恢復。無有疑義。則是日既欲開釁於英。必先引德以自固。而東西兩大帝國。各欲貫澈侵略主義。其不能不趨於同盟。一則經營歐洲各國。以伸手東亞。一則經營亞洲之中國。及俄之一部。有人謂世界擾亂和平爲民主主義公敵者。在歐爲德意。志在亞爲日本。東西對峙。以破壞世界之安甯矣。當此時也。英以上述原因。爲自衛之計。必聯法美各國。締一國際大同盟。以厚其勢力。此又爲必至之趨勢。蓋英既與日本利害不能共同。法與德又有不可解之仇。美則酷愛和平。爲同盟之首倡者。其趨於國際同盟之原因。不外乎此。而西人所謂此次歐戰。可謂國際上一大革命。故欲收拾而整頓之。非採用新主義不可。此新主義。卽人人渴望之國際同盟。爲永遠和平之保證者也。又謂國際同盟。爲民主主義之同盟。專制國必當擯除於國際同盟以外。如此。則德日兩國抱持破破壞國際同盟之目的者。當然被各國所擯除無疑。準是等主張。實爲國際和平天經地義不二之原理。戰

後必見諸實現者也。吾國於此時期。深蒙外界影響。又何能默爾而息。則是自處處人之道。果何由而決之乎。夫我之未卽於亡者。以食機會均等之賜。自強之謀。固不容少緩。然既食其賜。又不能不更求其賜而食之也。且也。既建共和。改民主。應如何發揮其自治精神。以順應世界潮流者。則毋謬乎其途。毋戾乎其趨。在國際占一優越地位。而避他國之干涉。舍加入英法美各國之國際同盟。則無幸存之理。可斷言也。是則國際同盟者。卽世界和平之一綫曙光。而我之未來希冀。亦惟此一綫曙光之是賴也。嗚呼。現世之民治思潮。已如風發泉湧。不可抑止。獨我國當此歐陸風雲之會。演成支離潰決之局。內而現政府不惜賣國。以殘同種。外而日人欲乘此時機。以侵吞人國。雖其所爲要有程度之不同。而爲進步自由之梗。則一也。爲今之計。惟有以我國民之自決心與奮鬪力。各祛私見。共濟時艱。拚敢死之心。作困獸之鬪。一則掃除專制之餘孽。一則抵拒侵略之強鄰。以恢復我神聖之自治權。以光大我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

如此。五千年祖國之疆土可保。四百兆親愛之同胞可拯。又豈至有瓜分豆剖之禍。爲印度朝鮮之續哉。吾書至此。吾胸中有盈千累萬欲發之語言。舉不能傾筐倒篋而出之。則爲概括之言曰。國內之壓力未已。國外之侵凌日亟。望我國民。其速興。其毋餒。同力提倡民主自治主義。切實而進行之。以支將傾之大廈。挽既倒之狂瀾。風聲所至。正義攸歸。則強權之干涉。與武力之暴橫。必且不戢而自消矣。數十年來痛定思痛之國恥。亦不難於一雪矣。近之所謂中日密約之新國恥。方潛滋暗長。貽危害於無窮者。有夫孝庭中之呼。與唐莊車上之箭。爲吾國人所急起挽救者。亦必於無形無影中消滅之矣。國家蒙庥。前途是賴。卽此天經地義之民族自治主義也。國人有知。盍歸乎來。

新國恥終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出版預告

此書係本社社員陳漢傑君所著內容豐富
調查精確評論正當洵救時之要書理財之
指南不日出版特此預告茲錄其章目如下

第一章 民國建造後之財政
第二章 豫算之編成
第三章 租稅制度
第四章 鹽務行政
第五章 政治借款
第六章 經濟借款
第七章 最近本之投資及借款之利害內
第八章 債之現狀
第九章 財政窮乏之原因及整理財政之
方法

民鐸雜誌啓

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原著

馬鳴鸞
吳炳南合譯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附錄
一 列強在吾國之礦權
一 列強在吾之鐵道權
一 吾國開放商埠一覽表

救國日報廣告

本報以介紹外情喚起國民愛國心與自覺心爲宗旨內容分論說 要聞 譯述 通俗 講演 時評 小說 新劇 外交史述 日本研究 亡國慘史 內外貿易觀 筆記 文苑 傳記 歌謠諸欄出版月餘認承各界歡迎本報同人益勉求精以仰答閱者之望愛國同胞盍購一讀○定價章程▲本國及日本境內三日寄全年五元二角半年二元七角三箇月一元四角一箇月五角▲歐美各國三日寄全年八元八角半年四元五角三箇月二元三角一箇月八角▲本埠逐日送全年四元半年二元一角三箇月二元一角一箇月四角▲以上均照大洋計算郵費送費在內編輯兼發行所上海法租界霞飛路寶康里六十七號救國日報社

此書將列強在吾國過去現在未來競爭之實況野心備述無遺並由譯者附加按語評詞冀醒國人值此外患迫切之日凡我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上海 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
寄售 棋盤街 中華書局
處 棋盤街 羣益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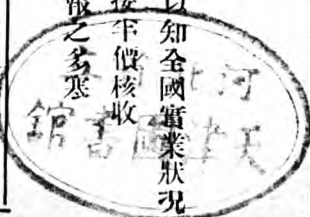
農商部編輯處廣告

農商公報體裁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爲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閱，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購者，請即投函化京農商部編輯接洽可也。

閱報利害

- 一 本報材料或爲學藝之著述，或本質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 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甚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 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齋定酬報之多。

定價			
全年	半年	零售	代售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均按七折核算
費大洋三元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角	概售現洋
郵費三角六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分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廣告			
頁數		價目	
兩面	一面	每頁	每頁
二十元	十元	每月	每月
六十元	三十元	半年	半年
一百元	五十五元	全年	全年
十二期	十二期	十二期	十二期
元	元	元	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救國團叢刊

○第一集▲中日合辦事業之害此書分三段論法首概論及合辦事業之起源次論合辦事業之種類再次論其直接間接之害敘事詳明引證確鑿措辭顯暢凡我國人欲知日本以經濟滅我國家之真象及謀救濟之方法者曷亟讀此書○第二集▲驚心動魄之密書獨吞中國論此書原名日英外交之危機支那解決論係日本貴族院議員內田良平所著為黑龍會之祕密抄本亦即今日日本寺內閣所行之政策書落於吾人之手事非偶然也書 三段論法第一預測歐戰終結之時期次論英日戰爭必至之理由與歐戰爭之時期 本論即對於吾國問題之解決也其推測英日戰爭之時期在歐戰終結之後故對吾 也之解決宜於歐戰終結以前下手為其制英之先著云讀之令人惕目驚心汗流浹背 結本選譯出除登載救國報外並印成單行本以便度藏國人欲知日人謀我之心乎不可不一讀此自供狀也○第三集▲亡國初痛此書為新劇體凡四幕第一幕敘留日學生在維新館開會之情景及被日警逮捕之慘狀第二幕述沿途觀者之言論第三幕敘獄室之穢暗及受凌辱之情景第四幕述日警署長鞠問時蔑視我國及欺哄留生之語言編者為被逮捕之一人身歷其境苦况飽嘗故能言之詳切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也○第四集▲關中日同盟說印刷中日人謀我計分二期首為要求雇問統一軍器次則結攻守同盟最後即聯邦也今第一期目的已達乃進而實行第二期同盟之聲朝野喧騰馬君鶴天著論兩之篇中以駁述牧野義智之同盟論為主而於日人歷來各方對我之野心陷謀痛斥者無遺刻已付印不自出版凡我國民不可不速觀以悉大禍之臨頭也 定價▲一二集零售每冊銅元二枚▲躉買至十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四厘▲五十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二厘▲百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第三集零售每冊銅元三枚▲躉買至十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二厘▲百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八厘▲百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六厘▲無折無扣郵票可代以况但以上者分以下者為限○總發行所上海法租界白爾路延慶里三百八十五號留 關本

生救國團各省支部

日學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廣告

營 業 目 品

醫療藥品
醫療器械
理化藥品
理化器械
衛生材料
滋養補品
化妝用品
中西丸散

謹啓者全人等鑒於社會之進化端在工業之發達故應時勢之需在上海創立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組織伊始先暫設販賣製藥化妝品三部先行交易一俟籌備完竣再行通告正式開幕如蒙賜顧不勝歡忱印有藥報函索即寄先此布

公鑒

上海法租界...路
百五十九號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謹啓

南洋專... 告

(班次)甲種商業一二三年級高等專科一年級
(報名)隨到隨報納證金四元取作學費不取發還
取而不到不還

(試驗科目)國文英文算學

(試期)陽歷八月十八十九二十日

(開學)陽歷九月一日

(校址)靜安寺路一百九十二號即中華書局總廠

前埠

(章程)函索即寄

斯校學科完備管教得法久已膾炙近復擴充

校舍推廣班次力謀改良以列至善中實屬

...項料... 欲擴

... 國就爭用

特附識數語以告國人如有願入斯校者本會願盡

介紹義務與以相當便利有志青年幸勿失此機會

學術研究會附識